

三

伪满警察

抗日战争图书馆

抗日战争图书馆

日帝在抚顺建立的警察机构及其罪行

迟荣

日俄战争结束后，日本帝国主义霸占了抚顺煤矿，为扩张其侵略势力，于1906年9月1日，以“维护权益”为名，根据关东都督府官制，在抚顺设立了奉天警务署抚顺出張所。这就是日本帝国主义在抚顺最早设立的警察机构。

1909年7月，清政府就抚顺、烟台的矿权、矿税等事宜，开始与日本进行“商议”。日本侵略者急不可耐地把抚顺出張所升格为奉天警务署抚顺支署（藤田任署长，署员有几十名），妄图以刺刀为其殖民阴谋张目。1910年8月25日，清政府奉天交涉使韩国钧致函小池张造，抗议日方这种践踏中国主权的行为。日方代表蛮不讲理，声称警察权与矿权并无关系，不在“商议”范围之内，设警察机构是“鉴于保护与管理我国人的需要”。事实上，日本的警察机构在抚顺一设立，就极力为其侵略政策服务。日俄战争刚结束，日本帝国主义就想挤进千金寨，但当时那里除中国居民外，还有俄国侨民，而且他们的势力和影响都很大。为了扩大地盘，日本警察借所谓给日本商人以居住千金寨的优先权，一边用武力强迫中国居民搬家，一边排斥和打击俄国侨民，让更多的日本人搬进千金寨。

随着抚顺炭矿采掘范围的扩大、人口的增多，日本的警察机构也不断扩大，警察支署很快又升格为警务署。1919年9月13日，关东都督府被关东厅取代。在此以后，抚顺的日本警察机构施行“关东厅官制”。1926年，警务署又改称为抚顺警察

署。署长为警视阶级，高等警察系主任为警部补阶级。高等警察系计有内外勤5名。1928年，日本警察署迁入市内。1929年，大林任日本警察署长，1930年，又由寺田良之助任署长。

在奉系军阀统治时期，日本警察机构和抚顺县政府矛盾重重。日本警察千方百计地刺探中国官方内部的情况，为其侵略政策服务。日本警察利用手中的警察权，残酷地迫害抚顺人民，殴打、逮捕以至杀害中国民众的事件时有发生。日本警察还以保护市郊朝鲜族农民为借口而进行特务活动，扩张其势力。对中国共产党在抚顺的组织与活动，日本警察更是丧心病狂地进行侦察和破坏。1929年8月，日本警察在叛徒范青的帮助下，逮捕了杨靖宇等同志，破坏了中共抚顺特支，对被捕人员严刑拷打，残酷迫害，最后交中国官方处理。1930年，日本警察又先后破坏了中共抚顺特支和中共抚顺县委。

“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在东北建立了庞大的警察队伍和警察机构，实行法西斯高压统治。1932年3月1日，在伪民政部内设立了警务司，这是伪满初期的警察总部。各省设警务厅，各县设警务局。抚顺当时是县，设的是警务局。抚顺警务局内设警务、司法、保安三个股和一个警察队。警务局下设千金寨（后改新抚顺）、抚顺城、下章党、营盘、东社、塔峪、阔老沟、马郡丹、高官寨9个警察分局，各分局均有十五六名警察。县警务局的警察计有200余名。这些警察都是全副武装。为加强法西斯统治，抚顺日伪警察的队伍不断扩大，据《奉天省各县县况要览》的统计，1933年夏，抚顺计有行政警察360名，警察队250名，自卫团515名。警察计有短枪370支，机关枪1支，迫击炮1门。

在抚顺的日伪警察，除少数司法警察外，大多数是保安警察。保安警察又分为普通警察和高等警察。高等警察主要是对

抗日团体和进步人士进行侦察、迫害和镇压。1932年9月11日，伪满洲国公布了《治安警察法》。这项法西斯法禁止秘密结社，不准随意集会，在公共场所，不许张贴图画，散发传单，进行讲演，违者严加惩处。日伪警察凭借这项法令，到处横行，公开勒索和欺压平民百姓，逮捕抗日爱国人士。1932年9月，日伪警察协助抚顺宪兵分遣队，对平顶山居民进行了大屠杀。日伪警察还和煤矿的把头、劳务部门勾结在一起，对工人进行侦察与监视，残酷地镇压工人运动。在奉天特委领导下的中共抚顺特支的活动，引起了敌人极大恐惧，日伪警察协助抚顺宪兵分遣队，进行侦察，千方百计地寻找共产党人的行踪，最后于1933年4月逮捕了抚顺的几名党员，又一次破坏了中共抚顺特支。

日本侵略者的残暴统治，激起了抚顺人民的强烈不满，在党的领导下人们纷纷拿起武器，同日本侵略者进行武装斗争。在广大农民的支持下，这些抗日武装在抚顺周围地区经常袭击敌人的据点，拦截敌人的车队，破坏敌人的交通和通讯设施，给了敌人以有力的打击。为了维持其法西斯统治，日伪警察队经常下乡，围剿抗日武装。据《奉天省各县县况要览》统计，自1932年4月至1933年6月，抚顺警察队共出动16次，749人。在围剿中死伤各1人，而取得的战果甚小，只打死1人，打伤1人，俘虏1人、缴获1支枪、10发子弹和1匹战马。

为了割断抗日武装和广大农民的血肉关系，置抗日武装于孤立无援的境地，日伪警察还大肆推行杀光、烧光和抢光的三光政策，大搞归屯并户。1935年，抚顺警务局长下令，在抚顺周围的边塞地区，实行归屯并户。在他的指挥下，大批警察窜入农村，用武力强迫大小沟岔，特别是抗日武装活跃地区的分散居民，一律限期迁到指定的居民点，在居民点周围修围墙，设

据点，由警察把守，不准居民随意出入。对居民原居住的地方，一律杀光、烧光和抢光，制造无人区，农民群众受到巨大的灾难。

尽管敌人大搞归屯并户和围剿，但在农村广大的天地里，抗日武装仍然十分活跃，日本守备队和日伪警察队经常遭到抗日武装的袭击，日伪警察机构警报频传，惶惶不可终日。为加强法西斯警察统治，抚顺警务处于1936年初又增加了一大批警察，并把新抚顺、抚顺城、下章党等9个警察分局改为警察署，各警察署下设两三个警察分驻所。警务局内增设了特务股，配置了七八名警察特务。警务局的警察队缩编为警备班，大部分武装警察被编入各警察署及警察分驻所。

1936年是抗日救国运动蓬勃发展的一年，抗联三师的游击活动已扩展到了抚顺地区，日伪军警经常遭到抗联三师小股部队的袭击。这一年的8月，杨靖宇同志和中共南满省委在抚顺建立了党的支部组织。抚顺地下党组织建立后，积极发动和领导群众进行斗争，把抚顺的抗日救国运动向前推进了一大步。为了镇压抚顺人民的革命斗争，日伪警察，在市内主要是“加强防谍”，调查与镇压厂矿中的“谍谋分子”和共产党以及国民党的地下组织。在县里，则主要是对付抗联。日伪警察拿出很大一部分力量围剿抗联，经常派大批武装警察到农村，迫害抗日群众，围攻抗联部队。1936年8月，伪奉天省警务厅特务科组织了一个名为“搜查班”的组织，到抚顺、铁岭、清原和新宾等县，指挥这些县的警察围剿抗联。在省警务厅特务科一名日本科长率领下，首先到营盘警察署，以后又到章党等警察署，会同那里的警察到处烧杀抢掠，无恶不作。至10月份，共逮捕群众200余名，其中有50名惨遭杀害，其余都判了刑，被投入监狱。

从1937年7月1日起，伪满州国实施《国务院官制》和《国务院各部官制》。为迅速完成对抗日力量的镇压和加强对人民的统治，伪满洲国的各部有所变动，其中包括民政部警务局的业务转移到治安部，各地警察由治安部统辖。同年11月5日，日伪之间签订了《日本国满洲国关于撤销在满洲国的治外法权和转让南满铁路附属地行政权条约》，提出日本在东北的治外法权全部废除，并全面转让满铁附属地行政权。这个条约的签订，使日本与伪满之间的政治统治权统一起来，也使日本侵略者攫取的特权合法化和扩大化。在此以后，抚顺的市和县分开，成立了伪抚顺市政府和伪抚顺县政府。抚顺的警察机构也设市县两套，原抚顺警察署改为奉天省抚顺警务厅，新抚顺警察署及警务班划归抚顺市警察厅。抚顺县警务局改为警务科，由抚顺县政府管辖，在业务领导上直属奉天省警务厅。抚顺市警察厅以原关东局所派的人员为骨干，计有警察270名。厅长由原关东局警视、抚顺警察署长柴田三藤二（警正）担任，特务科长警佐竹松良一担任。特务科设特务、特高二股，有科员8名左右。

“七·七”事变后，中共抚顺县委的工作进展很快，30余名党员已深入到了敌伪行政机关、工厂、矿山、学校、街道以及农村等地开展活动，给日伪的统治造成严重的威胁。为消除心腹之患，抚顺的警察特务到处侦察，妄图把共产党员一网打尽。1937年10月初，在日伪警察的配合下，抚顺宪兵分遣队逮捕了29名中共党员，破坏了中共抚顺县委，后有13名同志惨遭杀害，4名同志被判刑，投入监狱。

抚顺的日伪警察还不遗余力地侦察和围剿抗联。1937年10月5日，抗联三师师长王仁斋同志带领小股队伍，进入抚顺城北关开展游击活动，给了敌人以有力的打击。“接到急报之抚顺警察队当即跟踪追缉。同时，抚顺宪兵分遣队及抚顺警察署对此

事件视为重大。决协力施救……”王仁斋同志率部转移到清原后，抚顺县日伪警察的头目亲自指挥警察队，以抚顺县警务科特务股为主，同清原、新宾的警察组织一个联合工作组，到南口前对抗联三师进行大讨伐。一时间，南口前一带枪声昼夜不断，到处都是日伪警察。可是折腾了一阵子以后，他们一无所得，撤出南口前。同年秋，抚顺县日伪当局集中了四五百名警察，在抚顺县的东社、营盘、马郡丹、高官寨一带，对抗联进行讨伐。他们在那一带设了一个很大的包围圈，下章党的警察由台山起与抚顺城警察相接，抚顺城的警察经靠山屯、官岭、章党北部的寺沟、黄金堡一带，至浑河北岸和营盘警察相接。日伪警察还强迫群众在包围圈上放哨，监视抗联的行动。由于敌众我寡，抗联不得不迅速突破敌人的封锁线，向新宾转移。

在抚顺市内，日伪警察经常出面逼迫中国居民搬家，帮助抚顺炭矿扩大掠夺范围。“七·七”事变后，随着侵华战争的扩大，日本侵略者急需抚顺提供大量石油。抚顺的石油主要是从油母页岩中提炼出来的。但油母页岩埋藏丰富的东乡坑、大山坑、大和公园、弥生町和松田町等一带，有三千多户中国居民，影响开采。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日伪警察在上述地区首先收集情报，然后挨门挨户地强迫居民搬家，最后把三千多户居民全部赶走了。在此以后，抚顺油母页岩的产量增加了，西制油扩大了，东制油也于1939年开始修建了。

“七·七”事变后，进入东北的劳动者大大减少，抚顺炭矿的劳动力严重缺乏。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日伪当局在1938年12月1日，伪满洲国《劳动统制法》公布不久，就在抚顺设立了劳动警察，进一步加强对劳动者，主要是煤矿工人的监督与管理。从1939年起，在抚顺又实行指纹登记，劳工协会在进行劳动登记时，取登记者的全部指纹，交警察机构的指纹管理部门

掌握。这样就把劳动者控制起来了，警察进一步加强了对工人群众的统治。

为了解决劳动力不足的问题，日本侵略者从1938年起，把我抗日武装被俘人员、国民党投降兵和在清乡扫荡中抓捕的和平居民押送到抚顺炭矿服苦役。这些人被称作“特殊工人”。据统计，1938年冬，在抚顺的特殊工人有100名，以后急剧增加，截至1941年底，到达抚顺炭矿的特殊工人总数达6312名。由于特殊工人的采用，侦察、监视和镇压特殊工人就成了警察的任务。为了防止特殊工人逃走和反抗，特务科特务股派遣一百多名密探，潜入各矿从事特务活动。这些警察特务和各煤矿设立的所谓“防止事故班”（后改劳务课）以及劳工协会的人员密切配合，严密地监视“特殊工人”的行动，并进行欺骗宣传，逃跑和反抗者，一律逮捕，严加惩处。

1939年以后，伪警察机构里的特务科兼管伪奉天省地方保安局的业务，由科长和一部分特高股员进行“防谍”，对有关人士和方面进行调查。这个调查在抚顺城乡进行，涉及面很广。1939年至1940年，抚顺县的警察对县内的宗教团体、人力、物力、耕地面积等方面进行了细致的调查。与此同时，还对旧官绅、名人、吏士、有反满抗日思想的知识分子，对伪满洲国的政策不满者，平素言论过激者，群众中有威信者和外国留学生等进行了全面调查。调查结束后，有一大批人被填入“要视察人”、“要注意人”和知名者的名簿，成了日伪警察监督的重要对象。后来，名簿中的一些人遭受了残酷的迫害。

1940年夏，日伪在抚顺进行了体制改革，警察权由市长直接掌管。市警察厅改称为警务处。在警务处内新设了经济保安科，在特高股内新设了劳务系，并增加了特务科的人数。1941年，伪治安部警务司在抚顺地区设置了装备优良和机动性较强

的警察警备队，在铁路沿线设置铁路护总队，后改铁路警护队。为加强对特殊工人的法西斯统治，同年6月9日，伪抚顺市警务处长同抚顺炭矿总局局长、抚顺宪兵分遣队长签订了《特殊工人对策备忘录》，三方根据合议制设置机关，“通过抚顺炭矿（防卫系主任）在特殊工人的配属单位，设置侦谍工作网”，对特殊工人进行“秘密战（谍报、阴谋、宣传）”，“对工人中有影响人物的言行”进行秘密调查和监视。同年8月15日，抚顺炭矿成立了抚顺炭矿特务委员会，以加强战时的防卫工作。伪抚顺市警务处长特别重视并参与以特殊工人为对象的“宣传”，监视及“同各单位保持密切联系”的活动，强化对特殊工人的法西斯统治。

随着日本伪警察机构的加强，警察特务更加残酷地迫害抚顺人民。1941年7月，特高股的日本警察，以不给日本人居住区供水为由，逮捕了贮水池变电所的1名中国工人。他们不问青红皂白，把那个工人绑在凳子上，用胶皮管往嘴和鼻子里灌凉水，同时断断续续地通电近半个小时，把那个工人折磨得死去活来，肚子几乎胀开，精神严重错乱。在监禁了7天后，又把他交检察厅判了5年徒刑。同年，为扩大抚顺炭矿的采掘范围，日伪警察用武力强迫老虎台、万达屋、新屯、龙凤一些地方，2000余户居民搬家，使这些居民遭受很大损失。日伪警察对工人运动进行残酷的镇压。1942年6月，老虎台采炭所万达屋宿舍的30名特殊工人，为反抗日伪非人道的残酷迫害，集体砸了一个仓库。伪市警务处特务科、司法科、警备队和老虎台派出所的警察得到报告后，一齐出动，到现场把30名工人全都抓了起来，最后将斗争的领导者（5名军官、3名士兵）拉到浑河枪杀了。其余工人被送交炭矿劳务科惩处。同年8月，有1000余名特殊工人和一般工人罢工后集体逃走。为镇压这些工人，伪警务处

出动大批警察和宪兵一起进行追击，伪抚顺县的特务股、各警察分驻所警察也参加了这次行动。最后，仅抚顺县的警察就逮捕了200余名工人，后交给了抚顺炭矿劳务课。被捕工人遭到了残酷的迫害。警察特务还到处寻风探信，侦察中国共产党和抗日组织的活动，侦察国民党和外国宗教团体，尤其是美国天主教的活动，发现可疑的人，立即逮捕。

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为了加强战时的法西斯统治，伪满洲国于1941年12月27日，公布了《治安维持法》，规定所谓以变革国体为目的的团体的组织者、参与者、指导者；以否定国体或从事可能有损建国神庙及帝室尊严事情为目的团体的组织者、谋划者、指导者；掌握其他团体的“要务”者等等，都要处以死刑或无期徒刑。抚顺的日伪警察凭借这个法令，大肆捕捉和迫害抗日爱国群众和各方面人士。日伪警察在抚顺县逮捕了10余名“要视察人”名簿中的所谓危险人员，交警务科关押，对其他“要视察人”以及“要注意人”等严加监督和控制。日伪警察在抚顺市，除逮捕了一批中国的“危险人员”外，便以“战时危险分子”为名，逮捕了2名无国籍的白俄，押送到奉天。还有11名美国传教士也被日伪警察逮捕，同4名修女一起被送还本国。为防止中国人了解时局的情况，日伪警察在居民中，没收了230台5个灯以上的短波收音机。日伪警察还同宪兵队、防谍协会等密切配合，大搞“谍报”和“防谍”、监视和镇压抚顺人民的活动。据统计自1939年1月至1942年末，伪抚顺市警务处特务科共搞情报4900件，杀人70名，逮捕1196名。

1943年，日本侵略者在战场上节节败退，为挽回败局，日伪当局变本加厉地推行法西斯统治。4月1日，伪满洲国对警察机构进行了一次改革，专门设立了警察总局，伪抚顺市警务处改名为警察局。警察局的人数也有较大的增加，特务科的人员

增到25名。当时，日伪当局为解决抚顺炭矿劳动力严重不足的问题，正极力实行劳务新体制，大搞“国民皆劳”，强制征集劳力。为此采取了不少办法，如推行国民勤劳奉公制度，搞所谓“紧急就劳”与“行政供出”，即抓劳工等等。在这些罪恶活动中，日伪警察极力驱使抚顺人民负担各种艰苦的劳役，强迫青年男子参加勤劳奉仕队，到处“派劳工”、“抓劳工”。日伪警察还以“紧急劳动力供出”的名义到处抓人；有时一抓就是几十人、几百人，抓得人心惶惶，不敢轻易出门。据统计，至1944年，在抚顺“供出工人”计有5万名，“勤劳奉仕队员”约1万名。“供出工人”全部在抚顺炭矿从事最繁重的体力劳动。

1943年9月8日，伪满洲国公布了两项所谓《保安矫正法》和《思想矫正法》。按《保安矫正法》规定，要把“认为有犯罪危险的人”送进矫正辅导院，进行“精神训练”强迫劳动。《思想矫正法》则规定，对可能犯有政治罪者，实行“预防拘禁”，同时施以劳役。1944年春，日伪在抚顺设立了矫正辅导院，总院在新屯，分院在东洲和大瓢屯，可收容1000余人。日伪警察疯狂地迫害抚顺人民，把所谓的犯罪危险的人和可能犯有政治罪者，一律抓起来，送进矫正辅导院，进行“精神训练”，强迫他们从事沉重的劳役。日伪警察有时用“个别索出”，即个别逮捕的办法，想捕谁就捕谁；有时把一个地区包围起来，或者把一条街道两头堵上，一抓一大批人，然后再送进矫正辅导院，叫做“一齐索出”，即所谓“抓浮浪”。1944年春，日伪警察按着抚顺地方检察厅长次野田实次的命令，在市中心露天市场“抓浮浪”，一次就抓了300余名小贩、失业者等无辜群众，经刑讯后，把250名送进矫正辅导院。据统计，从1943年1月至1944年6月，伪抚顺警察局特务科，搞情报370件，杀人10名，逮捕2950名。其中主要是抚顺炭矿工人，特殊工人占多数。

随着侵略战争的不断扩大，日本侵略者不仅加紧掠夺抚顺的矿产资源，而且疯狂地掠夺粮食，卡抚顺人民的脖子。在掠夺粮食的罪恶活动中，日伪警察对人民的迫害是极其残暴的。伪满从1941年起，对居民的用粮实行配售。配售的量很低，而且逐年下降。据1943年《经济情报》记载，在抚顺，每月每个大人是8公斤，小孩只是1公斤。为了加强对粮食的“统制”，经济警察到处进行侦察和监视，发现私人买卖、收藏粮食者，一律逮捕，并加以“经济犯”的罪名。中国平民百姓（包括稻谷生产者），吃大米饭被警察抓到了，也按“经济犯”论处。在那个年月里，为糊口谋生而遭警察残酷迫害的人不计其数。在抚顺县，日伪警察用武力推行所谓“粮谷出荷”，强迫农民售粮。1943年秋，抚顺县日伪当局组织了不少警察“出荷督励班”，分赴各村进行“督励”，大肆搜刮农民的粮食。“督励班”的警察在各地挨门挨户翻箱倒柜地搜查粮食，日以继夜地威逼迫害，有的被逼自杀，有的躲避在外，住房竟被烧毁。“粮谷出荷”给抚顺县人民造成深重的灾难。据1943年伪奉天省警务厅的《经济情势报告》记载：“当年奉天省内民食困难，特别在4月以后，已进入恐慌阶段。抚顺县境内的贫苦农民，已有一部分饿死”。

1944年9月，小林呖太郎晋升为警正阶级，任伪抚顺市警察署特务科长，原来监督警尉阶级的特务股长被改为警佐阶级，科员增加到30名。同年7月29日，美国70架B29型飞机轰炸了大连、鞍山。9月8日，美国约100架B29型飞机又轰炸了鞍山、本溪。在这种形势下，人心浮动，时局动荡不定，人们的反日情绪很高，都在暗中议论，日本必败。为稳定维护法西斯统治，日伪警察在抚顺市内逮捕了90余名爱国群众，并将特殊工人中的首脑人员列入“战时有害分子”等名簿，和“要视察人”一样地控制起来，发现问题立即逮捕。与此同时，日伪警察还通

过“防谍协会”督促各公司、厂矿和团体等“自体防谍”了解情况，监督人们的言行。为防备空袭，抚顺市县都设立了警防组织和警察监视哨，同时还强迫群众参加突击队、救火队等组织。

1944年10月，为维持紧急状态下的治安，加强对共产党、国民党及战时危险分子的侦察和镇压。根据伪奉天省警务厅特务科长警正今岛寿吉的命令，伪抚顺市警察局特高股长松本平吉和特务科长小林吠太郎建立了“自兴会”的特务组织。据点设在市中央大街大和洋行的楼上。1945年1月，“自兴会”改称“特别搜查班”，由特高股长兼任班长，计有9名班员，据点设在矿务局后边美国天主教堂一角，并以抚顺炭矿劳务课作为主要联络点。特别搜查班内设中共系、中央系、文化系、朝鲜系和一个拘留所。特别搜查班的联系很广，其情报网包括抚顺的厂矿、抚顺县“固定检查班”和奉吉线、奉抚线设立的流动检查班等，计有30余名特务在凌产正义的领导下从事情报侦察活动。特别搜查班的特务一律化装潜入各地，对特殊工人中的大队长、中队长、小队长和把头以及官吏、教员、职员、地方有势力者、宗教界人士和团体，特别是对共产党和国民党的活动进行侦察和监视，发现可疑分子，立即逮捕，并进行审讯。

1945年，日本帝国主义的败局已定，为挽救失败的命运，日伪警察在抚顺残酷地镇压革命运动。1月，新屯矫正辅导院的100余名被关押者集体逃跑。伪市警察局特务科长警正小林吠太郎接到报告后，立即派特务科特务股劳务系执行警尉矢内正美带领特高股员，会同龙凤的警察前去追捕，在新屯南山1名逃跑者被打死，40名被捉回。同年3月，老虎台采炭所的60名特殊工人，为反对日伪的统治，集体暴动逃跑。伪市警察局特务科长警正小林吠太郎、特务科特务股长警佐森川孝平和炭矿劳

务课特务主任竣户正义得到老虎台采炭所劳务班的急报后，分别率领伪市警察局警察警备队、炭矿警备队跟踪追击，最后抓到16名。经特高股松本审讯后，10名被送进矫正辅导院，还有3名不久被杀害。

1945年5月，伪抚顺市警察局，为加强对西露天矿、轻金属工厂、液化工厂和制铁工厂等所地的西部地区的统治，新设了望花警察署。署长系警佐阶级，下辖40名警察官和3名特务警察。这时，伪抚顺市警察局局长是深田袈裟吉。警察局的组织机构十分庞大，局内设6个科，每个科下还辖股、中队、分署等一大堆组织。

在大势已去，濒于崩溃的前夕，日伪警察对抚顺人民进行了疯狂的迫害。真锅信义在任站前派出所所长一段时间里，共逮捕“经济犯”120名。伪市警察局特务科特务股长森川孝平，在1944年8月至1945年8月的一年时间里，在欢乐园、南站一带，以取缔有关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一切流言蜚语为名，指挥特务股外勤逮捕了87名“造谣者”。与此同时，他还指挥部下，在工人中逮捕了125名“思想嫌疑犯”。被捕者都遭到了残酷的迫害。据统计，在日帝投降前的一年里，日伪警察搞情报约1000件，杀人9名（其中4名与宪兵队共同杀害），逮捕2265名。被捕人员中多数是特殊工人和“供出工人”，在这些工人中，约90名是“造谣犯”和“写标语犯”（其中28名被关进监狱），约九百多名被关押在矫正辅导院，约360名在抚顺炭矿服苦役。

1945年8月15日，日本天皇宣布无条件投降，日伪警察同伪满洲国一起土崩瓦解，被抛进历史的垃圾堆。

（摘自《抚顺文史资料选辑》第六辑）

日伪时期“安东警察厅”

修玉麟

伪满安东警察厅的前身是中华民国时期的安东商埠警察厅，其地址坐落于公安街八号（现丹东市丝绸公司物资供应站）。这处建筑是于民国9年（1920年）动工，建成于民国10年，它在当时来说是较为先进和庞大的，青砖石结构的二层楼房，一层楼底下设有地下室；为了居高临下，二层楼上面还设有单元的办公室东西各一处，和一套了望全市区的了望所。原公安街道路扩宽前，该楼正门设有台阶6层，直伸人行便道路边，台阶顶盘计有3平方米半圆形平台，为站岗哨警所用。整个警察厅占地面积为3870平方米。在伪满时期来说，除了另一个衙门，直接屠杀中国人的日本宪兵队外，那就是杀气腾腾的警察厅了。这个衙门的伪警察官头戴五色星金箍黄呢大盖帽、肩扛大肩牌、身着黄呢装、腰挎盒子炮、腰缠武装带、佩带大洋刀、脚蹬大马靴，走起路来摇摇晃晃。另外还有一些身着便衣的特务，他们的武器刑具是短枪、手铐、捕绳等。便衣特务也叫“刑事”，他们比露面的警察还要凶狠，比虎狼还残忍毒辣。这个伪警察厅里，有日本人30余名，中国人250余名，除此还有编外的“大腿子”和“小腿子”，以及腿子的腿子，但数目已无据可查了。

“九·一八”事变当时安东警察厅称安东县公安局，局长是张汉威。现在的公安街街名之所以叫公安街就是因为公安局设于此地。第三任安东县公安局局长由凤城县陆军第七团团长姜全我担任。日寇为了适应其统治政策需要，于1934年把安东县

有关乡与镇的警务分开，在安东县分署内设警务科。日伪当局为了强化其反动统治，加强对安东商埠地区的控制，于当年成立了安东警察厅，厅长叫白铭镇（官衔称理事官）。警察厅下设警务、司法、特务、保安4个科，科下设股，警察厅还管辖4个警察分署，各分署下面又设若干派出所。那时，公安系列的要害部位都是日本人把持。现将警察厅各科和警察分署以及派出所的情况分述如下：

安东警察厅的4个科及其反动职能：

警务科。科长日本人秋山太助，他实际上是安东警察厅的最高权威者，凌驾于中国人厅长之上。警务科下设警务股，股长是日本人茅根龙夫，他虽然名义上是股长，但在当时的警察厅来说，他的权势也很大，因为他是从朝鲜殖民地调转来的，对统治殖民地人民是最有经验、最有办法的日本人。所以他在安东犯下的罪恶也很大。另外是日本人吉田一盛，职称为巡官，再就是中国人孙景惠（巡官）。其余还有中国人警长和警士共6人。另一个是教养股，股长是黄明春（职称警佐）。该股的职责是专门教育和监督警察的，并保管、发放枪支弹药。下有巡官张庆春，日本人警长仓田谋、警士田鸿玉等人。再一个股是经理股，股长是日本人木村武，下有日本人巡官叫植田正膺，以下是中国人警士于国阳、杨金钊等人。这个股的职责是发放薪金、服装及办公用品等工作。

司法科。它是镇压中国人民的一个魔爪口，由警务科科长秋山太助（警正）兼管。下设司法股，股长是日本人（警佐）大山太郎，下面还有日本人巡官行村政、警长沟上满雄、儿玉一男及中国人巡官徐仁堂等。该股主要办理文书业务。张文选是管审讯的系主任，其余的人是司刑事职。穿便衣办案的有石志通、张文俊、张远昕、曲远璋（以上是巡官），警长有姜升田、

肖金堂，警士有石维山等。司法股还另设刑事室，完全穿便衣，做侦缉工作，专门抓人和用刑拷打人的一个机构。主管这个刑事室的是日本人警长铃木要作。以下还有日本人警士池田五十生、中国人警长铁子正、警士梁子和、徐明奎、刘春德、栾维林、徐文才。这些人还各自私用了一些当时称为“腿子”的人，这伙“腿子”以职业性图财害人为生，敲诈勒索，无恶不作，有的还身带手铐和捕绳。为了镇压人民，还设有扣押人的拘留所，所长是日本人警长伍币××，下有中国人警长郎廷相，警士周国安、卢树吉、王日三、曲朝宗等。还设有治安股，股长是日本人竹尾××，还有巡官日本人小野寺伊佐雄，警长冈崎觉明，警长蒋介臣。这个股主要是处理有关当时治安情报的通报工作。

特务科。这个科是专门刺探我人民抗日的组织，盯梢有反满抗日嫌疑者，拿该科的话来说叫作“不审讯问要视察人”，并设档记名，对被嫌疑的人逐个记入黑名单，不时呈报到日本宪兵队，向其主子请功领赏。由于这个科事关重要，科长由伪警察厅的“太上皇”警务科长秋山太助兼任。股长日本人远藤××。实际上这个股的权限都操纵在警务科名叫茅根龙夫的日本人手里，日本人称他为殖民地通，意思是他压迫异国人有“本领”。以下有警佐田寿山，这个人在中国籍警察里级别较高，因为他死心塌地为日寇效忠，罪行严重，解放后被处决。另外有巡官日本人千叶运三郎和鞭木吉郎右卫门，他俩分担特高股和外事股工作。外事股还有邱玉琛（巡官）、日本人警长根岸辰三和大日方甲子三郎。其余是中国人，警长宋发春、警士窦荣生、卢树藩、刘岱森、王英成和刘××。这个股的中国人平时都穿便衣。另一个是特高股。这个股的人事组织极端秘密，外人不得而知。表面上是发放旅行证，处理劳资纠纷，监视集会，审查书籍、刊物等。特高股和外事股的活动都极端诡密，经常在

外面活动。如经常在镇安桥附近的英国楼，暗中活动，不让外人知道。表面能看到的是把从本厅管辖的县方——凤城、宽甸、东沟等地抓来的所谓“政治匪”，经严刑拷打审讯后，送司法股押入拘留所。这个股一向由警务股的茅根龙夫主持，他是杀人不眨眼的刽子手，曾有多少中国人被他杀害。天成祥药房的股东孔子范，硬被逼说成是“安东教育事件”参与者而惨遭杀害。

保安科。由于这个科处在次要地位，因而设中国人刘佐辰（警正）为科长。下设保安股，股长是日本人警佐关东××，下有技师何德润和日本人巡官守屋仙吉、中国人警长孙玉霖、警士刘霭云等。这个股是管理和发放各种营业执照的，如蒸气机、交通车辆执照等。还设有卫生股，股长是警佐刘信言，管理有关卫生事宜。下有少数几名警长、警士级人员，主要做些对国人的防疫、日常卫生监督检查等工作。

警察厅的下属机构还有：消防队，队长曲鸿琪，官衔是巡官；武装警察队，队长邱士汉，官衔是警佐，还有日本人警长泉清××、中国人警长陈子周。队下设几个分队，分别驻在安东县边境的东坎子、蔡家沟、八道沟、九道沟等山顶高处。设置哨卡，日夜站岗巡逻，居高临下；见火报警。

安东警察厅所属的4个警察分署及分署下设的派出所：

永安警察署，也称一署。地址在永安街，署长警佐王云青，另有日本人巡官为警务主任。下设与警察厅各科对口的各个系（以下各警察分署都同样）。该署在粮市街、永安街、新安街、兴东街、菜市街、兴隆街都设有派出所。

新安警察署，也称二署。地址在于家沟的自新街，署长警佐王辅予。在县前街、新民街、天后宫街、八道沟、青龙街、九道沟、蔡家沟、聚宝街、春源胡同、广济街等处设有派出所。

镇安警察署，也称三署。地址在珍珠街，署长警佐刘耀宗，

下设镇安路、临江路、燕窝、珍珠泡、太平等派出所。

水上警察署。署长由日本人担任，它的管辖区是整个鸭绿江岸，上至马市台，下至浪头。浪头和马市台均设有派出所。

日寇为了进一步实现其殖民地政策，便于长期统治我东北人民，于康德4年12月1日（公元1937年）施行其“治外法权撤废”和“附属地移让”，在安东设立了一个统一的警察系统，把安东警察厅（不能管理日本人和朝鲜人）和他所谓新市街（指满铁势力圈内和附属地）的日本警察署合并为一个警察势力圈——安东警务处。同时日寇还把原来在租界地警察署充当巡捕的警衔破格升级，个个超过以往伪安东警察厅警察的警衔，以此，既拢络住这伙伪警察为其效忠之心，又使这伙伪警察为其殖民统治卖力。与此同时，便将原在公安街的伪安东警察厅缩编而改为公安警察署。随着行政区划的变动，永安警察分署改称金汤警察署，新安警察分署合并于公安警察署（地址是原安东警察厅所在地），镇安警察分署改称镇安警察署。日寇为了强化其统治，把以上警察署称为旧市街的警察署。把原租界地内的日本警察署称为新市街警察署。新、旧市区的警察署都隶属于伪安东警务处。这种换汤不换药的手段，从表面来看这些警察署的规格和权力已缩小了，但其镇压劳动人民的手段比过去更为残忍毒辣。过去，只有安东警察厅设有拘留所可以关押犯人，而经过缩小编制的各警察署都设有拘留所，都可以随时随地把“犯人”关押起来。特别是原安东警察厅旧址的公安警察署，虽然编制缩小，但其权势之大和镇压劳动人民的反动气焰则有增无减。

缩编后的公安警察署历任署长是：第一任署长叫赵宝林（警正）；第二任署长叫彭椿（警正）；第三任署长叫王淦英（警正）。这些人都精通日本话，是效忠日寇与人民为敌的分子。公

安警察署内部机构设置及主要人员有：警务系主任叫伊藤××；特务系主任叫阪口××；保安系主任叫马绍荣；司法系主任叫于绍文；经济保安系主任叫王德武。这时的公安警察署和东坎子英国楼，仍是日本宪兵队十分重视和利用的地方，是当时旧市街警察机构的最高权力机关，又是镇压我国人民的重点魔窟。

在警察系统来往的公文当中，时有“极密”和“绝密”记号的公文，凡此类公文，伪警察（指中国人警察）一律不得开封阅看，伪警察需要阅看时必须得到日本警察批准。至于有“绝密”字样的公文，只有日本人自己看，并由日本警察亲自密封起来，另行重点保管，伪警察是绝对不得看阅的。

如关于金日成、崔贤智、杨靖宇、王凤阁、李红光等情报，记载的是抗日地区的活动，这些情报，多来自奉天（现沈阳）、新京（现长春）等上一级机关，这些公文都是下达到省级的警务厅及所属各县的警务局、日本奉天特务机关、安东日本警察署以及用日本部队长姓名称呼的友枝、福本等机关，还下达到凤城县的大营子、桓仁的八里甸子、宽甸的双台子等地以“治安肃正委员会”的名称露面，实质是由日本特务机关、军队、宪兵和伪警察机关共同组成的特务组织的据点，类似这些公文都属“绝密”，伪官吏的中国人是绝对不准看的。

在敌伪时期，安东警察厅是按照日本帝国主义的特务机关和日本宪兵队的旨意行事的。日伪统治当局为了残酷镇压劳动人民，泡制了“暂行惩治盗匪法”，为日寇效忠的警察就依此法捕抓中国人，在经过特务科和司法科严刑审讯后，若标以“应严肃处理”，这人就算没命了。尤其残忍的是被抓的中国人常被密押到日本安东宪兵队，喂狼狗取乐。日本警察们还认为被害人的残骨遗物清扫过于麻烦，臭气难闻，于是对这些无辜受害者，就密杀于蔡家沟和盘道岭交界处。但他们又察觉到暴尸露

骨有碍于“王道乐土”的声誉，这伙禽兽又采取以死不见尸的卑鄙方法杀人，即在隆冬季节，于鸭绿江下游，将人枪杀后将尸体滑进冰窟窿里，让外界人感到活不见人，死不见尸。每当行刑时，都是由日本宪兵和伪警察厅的特务科、司法科的日本人在场指挥。唯有一个伪警察张文选可以在场，因为他身份独特，是审讯的司法官。那时有关政治性大案的审讯，并不在伪警察厅内进行，而在他们密设地点——镇安桥下英国楼里。这里是便衣特务、刑事以及腿子活动和密聚的场所。腿子是不在册的日寇亲信，这伙坏家伙是没有工资或警察待遇的特殊怪物，其奢侈的生活，就是靠敲诈勒索。当其勒索人民财物时，若不满其愿或稍不称其意，就栽赃诬陷，把莫须有的反满抗日的罪名加诸于被诬陷人的头上，有时他们甚至比伪警察还凶残几倍。人们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为了免遭横祸，也就抱以宁可损财而不被毒害的态度，任凭这伙便衣探子们的层层勒索，中国人受其害者，真是不计其数。

在日伪统治时期，不仅平民百姓受其摧残刁难，就是一般店铺老板也难以幸免。例如，伪警察便衣腿子到饭馆白吃白喝，谁也不敢稍为怠慢。就连到了药铺，也得照样不花钱白白将药拿走。少有名气的刑事特务，甚至还逼迫坐堂先生登门为其家眷免费看病，尔后还得把药送到家门，即便是较大一点的商号也不敢怠慢，否则“经济犯”和反满抗日的“政治犯”的罪名，便不知不觉地落在头上，这就需要花大量的“老绵羊”（百元一张的伪满洲国币）去买命，不然就会遭到杀害。例如，天成祥药房股东孔子范，舍命不舍财，被捕后，既不承认自己反满抗日，又不肯多出贿赂，终于被日本宪兵队枪杀了。老天祥药房经理梁甘庭就是以“经济犯”罪名被伪警察厅捕去的，关押了8个多月，耗费很多“老绵羊”才被放出来，梁甘庭出狱后为了

应付日伪官吏，再不受牢狱之灾，用高薪雇了一个叫川林的日本人当“大杆”，这种办法不但没有免灾，反而引狼入室，祸患不断，最终连在原籍山东老家都不敢呆下去，只得逃亡山西省朋友家“猫”了起来，才免掉杀身之祸，直至祖国解放后才敢露面。

便衣暗探，俗称密探或探子，是日寇的耳目。劳动人民吃顿大米饭，若被他们发现，就立刻告其主子，吃大米饭属于“经济犯”，是要押起来问罪的，所以，被害人就不得不以财物去买住他们的嘴巴。于是这伙密探敲诈的机会就多起来了。“大东亚战争”爆发后，日伪物资日渐缺乏，为了补充他们的粮食不足，便把中国人吃大米饭的“经济犯”升级为“国事犯”和“政治犯”，随着犯罪性质的升级，被害人被敲诈的价码也随着提高了。彼时中国人要想吃顿大米饭，都得把时间选在星期天的夜晚，这种秘密行动，久之也被密探发觉了，不灵了。从伪满在农村实施“出荷粮”政策以后，在城市里的中国劳苦大众再也见不到大米了，人们说“能吃顿大米饭真算过年了”，实际情况确实如此。就连到饭馆吃大米饭还要由买主缴纳筵席捐，那时，中国人的食粮是以高粱米和苞米为主食的，至于猪肉、牛羊肉都是统制品，老百姓很难吃到，中国劳动人民的生活之苦是难以言状的。这伙伪警察和便衣特务，自己效忠日寇，压迫中国人还嫌不够，他们又私自豢养了一群狗腿子来弥补他们更加效忠日寇的方方面面。大腿子手下还有小腿子，这些大腿子在探出情况后，便循级不乱地向其主子告密，制造事端残害中国老百姓。在抓捕人时，他们当“捕快”，审讯时他们又是逼供的打手，且每个人都有其绝招，如坐“老虎凳”、灌辣椒水、灌火油和灌凉水，都是这伙人的拿手戏，他们以狠毒的面孔出现，借以取得日寇的信任。这伙特务还暗藏在邮局，私拆信件，稍

有可疑，即行其敲诈之能事。如不从其愿者，就无端扩大事态，报告其主子。腿子又是特务和刑事的引线人，如特务和刑事要敲诈某某人，腿子就在其中充当说情的和事佬和能把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的说客，从中穿针引线，跑腿周旋，讨价还价，鱼肉人民。如果你所犯的事已被他的上级发现，罪情还没向日本人报告，他便花言巧语地说，咱们都是一国人，尽可能不出乱子，我去给你串通串通，避免这场“官司”。被害人明知这是个圈套，可是也只得以伤财救人保命要紧，就这样被这伙坏蛋骗取了大量财物。真是有口难言，有冤难述。日本帝国主义采取象吞并朝鲜时走的老路那样，倡导什么“日本之兴即满洲之兴”，对满施行“治外法权撤废”、“附属地移让”等花招，欺骗我国人民，妄图亡我炎黄子孙。在伪警察内部还兴起了一股仿照日本人复姓的更姓改名风，如姓林的名玉森者，则改为姓林玉，名森，企图以此让中国人亡其本，以实现其彻底的殖民化。

（摘自《元宝文史资料》1989年第一辑）

伪安东县警察统治的几件事

牟建屏

伪满警察统治的方面很多，思想、政治、军事、经济、刑事、治安等，几乎涉及到人民生活的各个方面。我所记述的只是伪安东县警察统治中的几件事。

日伪警察统治的强化

1935年以前，安东县的伪警察机构和人员都是承袭事变前的，警察中的80%是文盲，并多为年老体弱有毒瘾。那时我在安东县九连城分局任内勤警长，这个局上下有三十多人，其中小学以上文化的只有四人，其余全是文盲。分局长也是文盲，只能盖章，不能批阅文件。那时，县警察局里有两三个日本人当指导官，常带着警察大队扫荡抗日军。

1936年，日本为了强化其警察统治，着手整顿警察机构。他们在长春，在各省、市、县建立警察学校，除招收有高小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年入校受训外，还对在职警察进行考试，合格者分批到警察学校受训，不合格者即行淘汰。这样一来，老朽的警官，以及“皇亲国戚”，全部由后起的新人所代替。一年以后，伪满的警察统治明显的强化了。

1937年，各县城乡的警察，大部份都是在警校受过训的，人员也增多了。各警察署都设有警务、司法、保安和特务系。到1938年，日本声明撤销领事裁判权，把日本领事馆警察署撤销，形式上是把领事裁判权交给伪满洲国，实际上是日本人交给日本人，大批的日本警官进入伪满警察机构，县城里的日本警官多了，乡村的警察署也有日本人。警察署的主要职务都由日本人把持，如警务、司法、特务等系的主任多为日本人担任。

好过的鬼门关 难过的石佛山

1941年，日本发动了太平洋战争后，财力物力上都很困难，即实行了全面经济统治，很多物资都是日本人统一征购，统一配给，把经济管得很死。为了贯彻这一统治政策，他们在各重要路口设了很多关卡，由警察负责堵截禁运物资。安东县石佛

山就是多处关卡中的一个。

1944年，石佛山警察派出所长叫大久保，是个日本人，此人心狠手辣。当时，凡是贩运物资被他抓到的，轻者拳打脚踢，重者灌凉水，所运东西全部没收。他在石佛山派出所期间，差不多每天都有被他没收的东西，多者送大东警察署，少者自行消费。若是贩运大米被他抓到，连自行车一起没收。老百姓说：“好过的鬼门关，难过的石佛山”。

那时，安东市兴隆街有个商人叫王同宣，开了个小商店，在日本实行经济统治时，他把一些棉织品、胶鞋等物资藏起来。1944年8月的一天夜里，他把约值四百多元的物资用手推车推着，要运到大东沟西面乡下他的一个亲属家变卖。经过石佛山时，被大久保堵住。王见势不好，便弃车逃走。大久保得到这些东西后，交到大东沟警察署。王同宣逃出后，费了许多周折找到我，苦苦哀求我帮他想办法。我琢磨多时，想了一个办法，要他写一个被盗报告，把车上运的东西都写上，把在什么时间地点丢的，怎么丢的都写上，及早送给我，这样就可以把贩运变成被盗，把经济犯变成被盗窃的受害人。王同宣听后，高兴地照我的话办理去了。

而后，我到经济保安系找到系主任安田（朝鲜人），我问他：“是石佛山派出所送来一些经济犯扔掉的东西吗？”他说：“是的。”我又问：“处理了吗？”他说：“没处理。”我说：“这些东西不是经济犯捣弄的，是被小偷偷的，小偷在石佛山把东西扔下跑了。”安田问我：“我怎么知道的？”我说：“那个被偷的人，是安东市的，打听到消息，从安东找来了，我告诉他写盗难届（被盗报告），明天就来报案。”

第二天，王同宣拿着报告来了。我把报告交给安田，同王同宣当面查点了东西，少了一些。我同安田研究，这事要转到

司法系办理。我说：“东西要发还本人，少了不行啊，问问石佛山派出所吧，还请安田把这事和署长讲讲。”安田答应了。当天下午，王同宣从司法系把东西领了去。在大久保得知东西返还本主时，大为不满，大发牢骚，说：“经济犯的东西不没收，还给了本人，真岂有此理，我当时要知道，宁肯这所长不干，也要留下那些东西。”

1944年底，长山乡七顶股子有个姓李的，同我有点远亲，他把家中余粮偷着拉出去卖，在石佛山被大久保截住，粮食和车马都被没收了，跟车的吓跑了，赶车的被大久保打了一顿。大久保对大东沟警察署长说：“这家存粮不少，不卖给合作社，偷着外运，粮要没收，车也要没收，不然他还要偷运。”皆川署长听后就说：“都没收。”那个姓李的找到我，说粮不要了，车马可别没收。我得知经济保安系主任安田，为没收粮车的事去找署长，我也一同去了。安田问署长：“粮没收，车怎么办？”署长说：“都没收。”我接着说：“粮食没收了，可以交到合作社，大车没收了，往哪儿送呢？在这儿又不能变卖，送到安东法院，人家能收吗？再者，明年还要种地，向国家交粮，牲畜没有了，地怎么种呢？”我这么一说，皆川笑了，问我：“你说怎么办好呢？”我说：“粮食要没收，大车不能没收，本人跑了，如果抓到了可以拘留几天！”署长又问安田：“怎么样？”安田说：“这办法行。”这时大久保又进来，要参与其事，署长对他说：“你回去吧，交到这儿就行了。”大久保很尴尬地走了。而后把大车返给了那个姓李的了。

一场搜查大豆的灾难

1941年，我在安东县铁甲房身警察署担任保安系主任。这年春的4月间的一天，突然接到县方电话，要我们警察督促各

村，赶紧收交大豆。接完电话，我觉得这事很稀奇；大豆已在年前如数交完了，怎么又要收大豆呢？收要粮是村公所的事，怎么又要警察督促呢？我把想法对关春常署长说了。他说：“县方有指示，就得去办，你们就到各村去看看吧。”

第二天一早，我带着两个人，先从铁甲村开始，后又到石门村、汤池子村，村长都说，县方已在上星期开了村长会，要收交大豆，村长都向村民传达了，要求把大豆赶紧一粒不留地交到合作社。前两天都交完了，再没有了。

第3天，县方又来电话，催要大豆，要我们到个别户检查，看大豆是不是都交干净了，并且说县方也要去人配合督催。就这样由督催到个别户检查，由个别户到逐户检查，由白天检查到夜晚检查，由屋内检查到室外检查，闹得人心慌慌、鸡犬不宁。警察署、派出所、村公所，全部出动搜查大豆，对农户由斥责到辱骂、殴打、逮捕、灌凉水，农民一转眼都成了罪犯。有一天，在石门村后山窝中发现半草袋大豆，约二十多公斤，不知谁藏的。这一发现，农民更遭了难，逼农民“拉大网”搜查大豆，结果是一无所获。仅5天时间，农民一个个都是提心吊胆，无所适从。村方向县方提出疑问，不知搜查大豆何时完结，要春耕了，大豆种子都交出去了，还要多少大豆？县方给每村下达了一个要收交的数字。石门村要交大豆400斤。就在这天的深夜里，石门村助理员崔长文找到我。对我说：“一个村要交400斤大豆真不好办？”我说：“你找我干什么？”他对我说：“开始时个别农户家是有点大豆，是留作种子用的，在动员期间，都交出去了，剩下一点，到后期都不敢拿出来了，怕犯罪，隐蔽吧，又怕搜出来，无奈都销毁了，埋到野外的，撒到河里的，现在一粒都没有了。现在想出一个办法，同你研究一下。”我说，“你讲吧”。他说：“石门村南部同新沟区相联，新沟区是安东市

管，不要大豆，这个区的农户有大豆，有人私开油房，我们这几天搜查大豆，他们也怕搜，就把剩下的大豆卖给油房，现在油房存了不少大豆。我们打算私自到那边去高价买来顶上数目，你看怎么样？”我说：“你买来顶上，不怕县方再向他们多要吗？”他说：“先顶上，再要再说吧。”我说：“你看行就办吧，咱俩是私人谈话，出了事我不负责。”他说：“好，就这样办啦。”他走时已是凌晨一点多钟了。天亮后，我又遇到崔长文，我问他：“怎么样？”他说：“行了，能交上。”我问他：“多少钱1斤？”他打了一个手势，是4角钱1斤。当时收价是1角多钱1斤。就这样，经过一个星期的搜查大豆灾难才算平息下来。

（摘自《东沟文史资料》第二辑）

伪满的阿城警察署

邢继安 孙梦飞

日本帝国主义妄图一口吞并中国，不仅依靠它的日本关东军，而且还豢养了大批警察来镇压和残害中国人民。

1934年，伪阿城警察署分局正式成立，一开始坐落在大什字街西南路（现在的阿城艺术剧院）。1936年2月1日改称阿城警察署，随之迁到西岗子（现在的阿城食品公司）。后来，又迁到菜市场里路西（现在的人民医院住院处）。1944年，同伪满县公署的警务科合并，归县公署警务科直接领导。随着“大东亚战争”形势日趋紧张，为了便于统治，又在阿城县境内的玉泉、平山、永源、巨源等村镇设立了警察署。当时，我们两人分别在警察署和派出所任职。

那时，伪警察署长多数由中国人担任。副署长多数由日本人任职。其任职和调换相当频繁。中国人张世武、肖世光、孙炳功、谷铁铮、赵凤久都先后任过阿城署长。日本人的柿内、片柳、渡边、千田、小野等指导官都在阿城当过副署长。日本人也任过署长，那是非常少见的。他们的任职或调换，全凭上司的心意，主要是看其对“大东亚战争”和“王道乐土”是否得力而定。

伪警察内分6种职衔：两肩横带肩章，章板上圈着黄色金线，中间靠脖领的顶端钉一小圆扣，带上一个黄色梅花的叫警士，在警界里算是最低等级了。肩章上带两个黄色梅花的叫警长。肩章正中带上一条稍粗的黄色金线，在中间放上一个梅花的叫警尉补，后来又称之事务警尉。在粗黄线上，镶上两个梅花的叫警尉，一度称之为行政警尉。带上三个梅花的叫警佐。肩章上满金光板，落上一个较大的梅花叫警正。警察署长和副署长由警佐担任，警尉补就可以任派出所长了，但多数派出所长均由警尉充当。警尉还可以任署里各系的主任，警尉以上职衔的人都有捕人的权力。署里都设有便衣特务人员，经常活动在公共场所和人群中间，动不动就捕人。

警士、警长、警尉补，全配带电镀白刃宽刀和短八分手枪。警尉以上的配带电镀白色窄刀，刀带是蓝色呢子衬里。警正以上的人配带同伪满国兵军官式样的皮壳战斗指挥刀，刀带衬里是红色呢子，他们可穿马靴，加带刺马针。唯有警务厅理事官、警正以上的刀带衬里是黄色呢子，他们一般不携明枪。

警察署内分系，各系分工也较具体。每个系里都有一至两名警尉任系主任，具体办事人员最低职务也是警长（两个花）。一个系里最多不过3至5人，全署只有30人左右。日伪统治和压迫东北人民14年，警察署里的具体办事人员从不固定，都多

次任免和调换。

警务系：管理警界内的人事任免和调动，保管备品，发放服装和工资。

特务系：这个系是警察署的行政主体，是重点系。所以，系主任大多数由日本人担任。它的职能是专门搜查与处置共产党的地下工作人员及被他们认定为反满抗日的要人，或被怀疑的重点人员。当然对抗日联军和游击队更不不过了。

保安系：管理工商物价、火药、自行车、交通、消防、发放许可牌照、票证；处理一些建筑行业所报请的事宜。

司法系：处理偷盗、抢劫、杀人、放火、打架斗殴，调解有关房、地产所发生的纠纷。

卫生系：管理街道卫生、妓院和窑娼，大烟馆、饮食业，禁止无证吸食鸦片。

警察署为了镇压中国人民反满抗日，迫使中国人甘当其“良民”，建造了三处监狱。其中一处是伪满县公署小楼西头的地下室（原政府楼现已拆除），门向西开；第二处是伪警察署办公室的西头，门也是向西开的；第三处是原天锡国民优级小学校西院的西院（现在胜利小学西半个院庭），院里的牢房较多。在押的人犯中多数是反满抗日的“政治犯”、地下工作者和游击队员，还有被定为“政治嫌疑犯”、“经济犯”的人也常常被关在这些牢房里。

为了屠杀我们中国人，还特设法场。为此，伪政府特意关闭了县城的正西门，撤销了西门派出所。在西门外（现在回族坟地下边，阿什河砖厂址）设立法场，在那里枪杀和刀砍了无数爱国志士和无辜的百姓。

1937年（伪满康德4年），由驻阿城日本宪兵队在当地捕到十多名朝鲜族人，转给阿城警察署关押了一些天后，又押送到

伪满的国都——新京（现在的长春市），事后，不知道怎样处理了。

1943年（伪满康德10年），满族地主绅士关恩兆元院内，住着一个姓赵的房户，无职业，人口多，生活困难，因为倒卖百八十斤大米，被警察发觉，用绳子绑进警察署。他受尽了严刑拷打，被定为“经济犯”（日本人不准中国人买卖和吃大米），关押在警察署办公室西头的牢房里四十多天，后来，因他患了重病才不得不放回去。还有杨树乡徐家窝棚屯的王凤阁，因为给本屯的老乔家赶车卖粮也被抓去坐牢，后来死在狱中。那个时候，在天锡国民优级小学校西院的监狱里，经常拖出一些尸体来。

大约在1942年、1943年，原大什字街西路南（现在艺术剧院）警察署办公室的西头就有牢房。有一天，天刚亮，一部分犯人带着镣铐跑出来，直奔正西门，从土城墙上跳出去，藏在黄土坑里。随后，十多个手提长枪的伪警察，将这批越狱犯人全部抓回去，不久，都被枪毙了。

1945年“八·一五”，日本帝国主义无条件投降了。干尽了坏事的伪警察，随着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胜利，同他们的日本主子一道被押上了人民的审判台。

（马运程整理，摘自《阿城文史资料》第一辑）

我所知道的伪警、宪、特

赵健平

伪满时的“三害”，即警察、宪兵、特务。伪满初期，首先

在伪民政部里设置警务司，警务和警察人事等均听命于该司。首任司长为长尾吉五郎，1937年他调任伪宫内府警务处长。各省均设有警务处管辖全省警务，视市、县大小不同，各市、县则设警察厅或警察局，又在县内设警务科，在厅、局之下设有警察署、派出所等。大约在1937年，取消警务司，改设警务总局。

在1938年以前，长春头道沟一带属日本满铁附属地，警察管辖权归日本领事馆，以后有所谓“撤回治外法权”之举，才把头道沟及东北各地满铁附属地的警务都交付伪满统一管辖。

伪满警察官阶设有警正，一般为荐任官，如厅、局长，也有为简任官的，如伪都的警察总监或大城市的厅长。署长一般是警正级，少数为警佐，视警署大小而定。伪科长、股长、所长一般为警佐，以下设有警尉、警尉补、警长、警士。警服为“国防绿”，即草黄色，与伪陆军相同。袖子上附几道墨条以示阶级，帽上有金条，穿马靴、佩短刀，横式肩章上有金花，以多少表示阶级大小。简任警官有带金穗的大肩章的礼服，在有典礼时穿用，不过在荐任级以下就没有了。伪满警察按其职务，大致分为行政、交通、刑事、特务警察四类。“七·七”事变后又设了经济警察。

伪满成立后，在伪新京成立“京师宪兵司令部”，司令为德楞额，原为黑河旗长。当时宪兵人数不多，仅1个营的兵力左右。德楞额一天忙于奔走交际，对于宪兵职责也没有进行什么，日本人对他也不满意，1935年前后便无形取消了。在这以后，伪军事部成立了“国都宪兵团”，在各省市地都设立了第×宪兵团。

伪警察系统设有特务组织，各警察厅、局里都有特务科，署里有特务股，在县公署里也设有特务科。伪新京有名的特务是所谓的“三张、二栗”，“三张”即张福盛、张福成和张学九，“二栗”即栗宗元、栗宗周。大约是张学九吧，这小子忽然看中

某处科长的一个女儿，要同她交朋友并经常无理的纠缠她。这位小姐不愿意，躲避他。使他又恨又恼，便单刀直入地去登门求亲。这位科长胆小怕事，不敢去惹这位红极一时的大特务老爷，只好忍气吞声答应下来。他女儿也害怕了，不敢不从，无形中成了张学九的外室。一个伪政府的荐任官吏都要受其欺辱，一般平民百姓受到特务的欺压、迫害，就更不在话下了。

伪满通河县警察的罪恶

盛连江

编者按：《伪满通河县警察的罪恶》的作者在县公安局史志办工作。因工作关系，查阅了县公安局、县法院凡能涉及到伪满通河县警务科及其伪满警察的全部档案和卷宗，摘录了有关部分，并调查了有关人员，写了《伪满通河县警察机构简况及警察的罪恶》近万字史料。《通河文史资料》只用了伪警察的罪恶部分和仅摘用了伪警察机构的少部分材料，以《伪满通河县警察的罪恶》予以发表。

1931年9月18日，日寇侵略了我东北辽、吉、黑三省。1932年（大同元年）5月1日占领了通河县。

日本侵略军占领通河后，为了镇压通河人民的反抗，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就建立了警务机构，延用了民国时期的名称，仍叫公安局。并委派原县农会会长田绍武担任公安局长，按旧公安局规章行事。田绍武当伪公安局长后，极力效忠日寇。1932年7月他率伪警察到浓河进行所谓“宣抚”，破坏抗日活动，被抗日义勇军处死。以后又由田受昌、马成令当伪公安局局长。当

年，日寇又将县公安局改为警务局，局长是宋日新。

1933年后，日寇在通河县相继成立了伪警察游击队和森林警察队，镇压活动在县境内平原和山区的抗日军民。

1936年（伪康德3年）日寇为实现所谓“治安肃正”计划，建立集团部落，把从拜泉县调来的伪警佐李珍堂带领的100余人警察中队编入通河游击队，后改为治安队，直属伪滨江地区第四军管区领导，称之“滨江地区第四军管区通河治安队”。

1937年，日寇将县警务局改为警务科。

1945年（伪康德12年）“四·六”事件后，日寇为进一步镇压反满抗日的中国人民，重新调配了伪通河警务科和各警察署（所）的头目，原伪警务科长张文选、科副佛园（日本人）被免职。调伪新律警务科长张登仁任伪通河警务科长，派伪三江省警务厅保安科经济保安股长吴乃权（吴劭农）任伪通河警务科警务股长。

1933年（伪大同2年）日寇将凤山设治局改为凤山县，伪县公署设有警务局。日寇把仅有7个村屯，2500余人，抗日队伍经常活动的凤山县，列为重要“匪区”。建立庞大的警务组织，武装警察多于行政警察。每个村屯都有警察，多则45人，少则11人。1935年（伪康德2年）警务局内设警务股、司法股。并所辖凤山、宝兴屯、浓源镇3个警察署和凤阳、清茶馆、孙船口3个警察队及凤山游动警察队。同时该县还驻有治安队三江地区独立连和通河县森林警察队。1936年又设凤山县城、凤阳村、清茶馆和孙船口4个伪警察署。以后警务局改为警务科。1938年（伪康德5年）凤山改为凤山区，撤消警务科，保留了凤山警察署（归属通河警务科）。其孙船口、清茶馆等警察署改为分驻所。通河森林警察队（即岔林河森林警察队）驻在凤山，由凤山警察署长高铭三兼任队长，至1945年8月15日东北光复。

伪满通河县警务科、警察署及其伪警察是日寇统治、压迫、剥削、勒索通河人民的工具。在伪警察中，有的人是一心效忠日寇的汉奸走狗，也有的人是为了求生存、找生活出路当了警察的。但伪警察绝大多数都是欺压人民，杀害抗日志士的。

围剿抗联

伪满的警察队隶属于警务科（局），是日寇统治与镇压中国人民的帮凶，直接参与对抗联的围剿和屠杀。

1936年（伪康德3年）冬，通河的日伪军警部队向凤山杨木顶子墨林队伍（抗联改编的义勇军）的营地进犯时，通河警察游击队长高铭三带领中队长毛凤林、邢万山等80人先到蚂螂河北岗住下。第二天，在住地北五里多地的地方，抓住了骑着黄白马挎着匣枪的墨林队张仁义（称二掌柜的，别号“北山”）。由高铭三和日本指导官类家长三郎、武方寅之助亲自审讯，严刑拷打，逼张仁义供出墨林队阵地的布署（哨卡的方位、火力的配备等）。于是敌人集结了依兰日军一百多人（配有小炮），通河伪军三十七团60人，凤山警察队30人，在伪通河县日本参事官宇都宫仁、指导官类家长三郎、武方寅之助的指挥下，强迫张仁义领路，向杨木顶子墨林营地进攻。敌人凭借火力，突破墨林队三道防线，进入营地。墨林指挥战士奋勇抗击，激战一天，但因突遭袭击，墨林和30名战士壮烈牺牲。高铭三命令邢万山留下指挥火烧墨林营房、粮食和物资，烧了3天。

1937年（伪康德4年）4月，张义鹏带三百多名抗联战士在祥顺东六方吃午饭时，被特务发现，并到祥顺警察署报告。日军饭岛部队驻祥顺小队、祥顺警察署警察和祥顺自卫团先赶到洪水泡子附近刘老十房樞子堵击。张义鹏队伍路过此地，突遭袭击，有四十多名战士光荣牺牲（张义鹏的哥哥也遇难），抗联

战士的鲜血和战马的血水染红了场院。抗联战士奋勇抵抗，打死十多名日本兵。高铭三从通河带治安队七十多人赶来，抢渡洪水泡，围攻抗联队伍，迫使张义鹏率队撤走。高铭三命令警察将战死的抗联战士冯玉秀（冯原是高铭三部下班长，后参加抗联）的头割下，拿回县城向日本主子献功。

1937年（伪康德4年）4月初，祥顺警察署便衣警察勾朋武（特务）和祥顺警察署长孙凤周、自卫团长李文耀带领五十多名警察和自卫团员，途经漂河直奔二站，配合依兰的日伪军，疯狂地围剿堵截哈东司令李福林率领的抗日部队。李福林在指挥突围时，不幸中弹英勇牺牲。

镇压饥民

日伪统治下的通河人民，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三宝村新发屯（又名“穷棒子屯”）因年景歉收，去了出荷粮，百姓只能吃糠咽菜。在衣食无着，走投无路的情况下，新发屯农民自发地进行了反饥饿的抢粮斗争。

黄占春、尹作祥是新发屯的有粮大户，他们不劳而获，把剥削来的粮食囤积起来，埋藏在尹船口屯（现保安屯）。1943年（伪康德10年）12月23日深夜，12家农户20余人，由孙玉山、刘景方领头坐4辆马车，在鸡叫前赶到尹船口，将黄、尹埋藏的粮食全拉回屯子分掉。事后，黄占春、孔宪文（伪村长）先后到伪县城区警察署报告，署长潘嘉春得到署副丹治政三（日本人）的允许，命警察署司法主任范景隆带领司法系警长邵万里和7名警察，在桦树分驻所警察的配合下，前往三宝村新发屯，以查户口为名，先后逮捕11名村民，押回警察署连夜进行审讯，用皮带抽、棒子打、灌凉水渗洋油，将唐国政、王喜义活活地打死。郭子英、刘景方、苏景昌、孙玉山（外号“孙秃耳朵”）

被判刑，死在佳木斯监狱中。

随意打人

伪警察在检查卫生时，非打即骂。清河警察署警长范垂宪，百姓都骂他“范大巴掌”，他在检查卫生时戴白手套，到老百姓家摸门坎，稍有灰尘，就动手打人。有一次在祥顺检查卫生，他打了两名妇女耳光之后，又罚在大道上跪着。

1941年（伪康德8年）3月，凤山孙船口警察分驻所警长梁占山到贾万友家检查卫生，说卫生不好，将贾的妻子毒打了一顿，贾妻正在经期，被连打带吓，患流血不止病，3天后死亡。

残害无辜

1936年（伪康德3年）夏历八月二十三日夜間，通河城东门分驻所被张义鹏的队伍缴械。城区警察署接到报告后，听说张义鹏队伍是从城东南方向来的，次日早晨，署长耿震带领警务系巡官马景书、特务系巡官杨国英、司法系巡官于广润，以及李景山、徐青和、张令君、尹德昌等30余名伪警察，分两路把火炬屯包围起来。进屯后，挨家逐户的搜查。在上午10点多钟，把张义鹏的地户季奎武、张富、张万财、常维生、焦士荣、韩永发6人以嫌疑犯抓起来，押到警察署。由署长耿震、特务系主任杨国英、司法系主任候天一进行审讯。在审讯中，警察李景山用皮鞭抽打，警察孔芳用凉水掺小米往嘴里灌，张万财被灌昏。残酷的审讯毫无结果，耿震怕日本鬼子怪罪下来，吃不消，就将这6名无辜百姓送交警务局，在警务局季奎武等继续被审讯惨遭毒打，伪警察用铁丝拧住张富两个大拇指悠荡，拇指被悠断。季奎武的肋条被打断三根，胸部被用洋蜡烧得露出肋骨，他实因受刑不过，招出给张义鹏队伍送过粮食，而被交给

日本人。第7天。季奎武被日本宪兵枪杀扔进松花江。张富等5人押了五十多天才被释放。张富、张万财爷俩的家产被没收。这些人因受重刑，加之惊吓，释放回家都患了重病，弄得家破人亡。

1942年（伪康德9年）初，伪通河城区警察署司法刑事警长邵万里以贩卖大烟嫌疑犯为名，把居民宋××抓到警察署，进行严刑拷打致成疯癫才放回，不久宋××自缢。

同年3月，通河城西门外有一具被割掉四肢的小孩尸体，邵万里与伪警察王珠等进行调查。正巧居民宋长林的小孩与邻居小孩打架将鼻子打破，出血不止，跑回家中。邵万里接地上的滴血点跟踪宋家，不问青红皂白，将宋长林双手扣上手铐就带走，才生孩子3天的妻子被吓病，十多天后，不幸在忧愤中死亡。

1945年旧历正月初八，居民徐奎武在赵某家推牌九，被邵万里看见，当场用铁棍子把徐打得不能动弹，回家不到1个月就死了。

敲诈勒索

伪县警务科特务股主任李介生的特务腿子梅国一和富乡伪屯长杨忠有仇火。1940年（伪康德7年）秋天，梅国一告杨忠家藏有枪支。李介生带领特务股邱山、孟庆芳、郑克勤、许耀忠等6名警特去杨忠家搜查，没搜出枪支，把杨忠带到特务股审讯拷打，关押了半个月，才暂时释放回家听候处理。杨忠只好给特务股的人挨家送礼，才算饶了杨忠。

1942年（伪康德9年），城区警察署司法警察王珍，同特务警察邵万里到李兆庆家，李正患病，诬说李偷卖了国营大木。李病好后，给王珍送去100元伪币，才算了事。

1944年（伪康德11年）10月间，伪警务科保安股长王文彬

(外号“王大脑袋”、“王大马棒”)，派警察和他家长工李聋子(瓦匠)两次到单鸿宾家(单家店，在现小电影院后院)借大烟票和200元伪币。过了五六天，单鸿宾去保安股找王文彬，王非但不给钱，反而大发雷霆，打了单鸿宾三棒，踢了三脚。

霸占民女

1938年(伪康德5年)日寇强行并屯。马万发家从东南屯并到祥顺街里，伪警察勾朋武乘马万发种地之机常去马家，以给钱花，与马万发23岁的媳妇邵××^①厮混。并让其与丈夫离婚，说“你要离开马家，我接你”。勾对马万发处处找岔毒打。伪满国军三十七团到祥顺“讨伐”抗联，马万发被找去铡草。铡完草回家，见警察在街上抓人背小背，马万发、朱殿福吓得跑到西南炮台，被勾朋武追上，堵在里面，把马万发按倒，用洋刀背砍了马万发20余下。还有一次马万发家来人串门挂条晚了，勾朋武把马万发抓到警察署押了3天，勾朋武就在马家睡了3夜。经别人保释，马万发才被释放。勾朋武为了把马妻弄到手，给她出鬼点子。当马万发不愿意离婚时，邵××竟威胁说：“你们(指马万发和马的父亲)勾搭抗联!”，马怕招来杀身之祸，只得顺从了她，当天勾朋武就把邵××接到家。

1941年(伪康德8年)凤山警察署特务系警长赵宗尧经常到各村屯搜查抗联。凤阳屯农民陈自发招老实巴脚的梁顺为养老女婿。赵宗尧常买酒菜在陈自发家吃喝，一起抽大烟，并给起大烟票，乘机将梁顺妻子陈××奸污，使陈与丈夫疏远。赵并向陈自发讲：“肩膀有劲能养一口，庄稼人有多大能水……”，表白自己有权有势，挑拨陈自发叫女儿与梁顺离婚。赵宗尧给

^① 作者为保护被害者名著，将受害妇女姓名改为邵××、陈××。

梁顺一点钱，并威胁梁顺赶快滚开，赵宗尧就这样霸占了陈××。3年以后，赵宗尧被免职，由于赵宗尧好逸恶劳，赌博成性，吸烟成瘾，在双城县又把陈××卖给了妓女院。

开枪杀人

1945年“八·一五”，东北光复。在苏军进通河第二天，伪警察王珍见大势已去，携带妻小同高凤岐、王明志等带着财物（有三小车）乘船欲逃，被群众发现，有30余人围上不让逃走。有的人喊“抓特务”，有的要解船上的绳子，工人杨永坤说：“不用绳子绑，把他拉到苏联红军司令部去！”。王珍掏出手枪将跟前的王长善打倒（在民光医院抢救7天无效死亡），工人赵言龙上前抓住枪管，和王珍支巴起来，又被王开枪打伤左臂。一时群众都散开了，被吓傻发愣的孟庆复要跑时，王珍又开两枪，将孟的腿打穿。当苏军驻通司令部派苏军战士到江沿时，伪警察王珍的船已经离岸很远了。

（摘自《通河文史资料》）

伪满北镇县警察的组织机构和职权

吕向志

一、我所知道的伪满警察机构

1. 伪满康德4年以前的情况

伪公安局下设公安局及分驻所、派出所。那里伪警察并没有什么权力，老百姓把伪警察叫巡警狗子，但是日本人，即使

是一个警士也称为指导官，可以指导公安局长及公安分局长。总之，日本人操纵一切。伪警察分驻所设于村公所附近。北镇县城有直辖、鼓楼、大南门、小南门、东门、西门、北门等警察派出所。

2. 伪满康德4年以后的情况

公安局改为警务科，分局改为警察署，警察派出所仍然存在。警务科内，日本指导官这个职衔没有了，把首席指导官改为科附，科内设股。警察署内分系，如警务、教养、保安、卫生、经济保安、司法特务等系，各系有系主任。警察署长有制定地方法规的权力。无论是警察署，还是以下的分驻所、派出所，名义上是维持地方治安，实际上是直接统治和镇压人民的工具。从此伪警察的权力越来越大。可是，随着权力的增大，伪警察也就干了许多欺压人民的坏事，成了日寇的帮凶，为人民所深恶痛绝。

二、警察是日寇的统治工具， 忠实执行日寇的侵略政策

1. 进行特务活动

县警务科设特务股，警察署设特务系，特务警察外圈有特务腿子，名字叫“重要谍者”，发谍者证。特务的职权范围，包括控制全民的思想、言论、出版、集会、宗教信仰以及流言倾向动态等，同日满宪兵队特高课一样，只是在一县之内活动。特务股把旧东北的军阀官僚县团级以上的都列入被监视人之内；另外高级知识分子和宗教信徒（包括基督教、天主教、佛道教）中负有名望的，都属于要监视人。每月对这些人由特务股去视察两次，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言论，以及是否有反满抗日

的嫌疑。对一般老百姓，特务是到处寻风、盯梢、跟踪和尾随。他们可以任意盘查以及对人身及住宅进行搜查。他们便衣携枪经常出入茶馆酒肆、妓院、剧场，如认为有反满抗日的嫌疑，立即逮捕，并开留置票拘押。审讯时轻则拳打脚踢，板拶鞭笞，重则坐老虎凳、上大挂、“坐火车”、翻肋条、灌洋油及辣椒水等。不知有多少爱国人士及无辜百姓，死于严刑之下；更不知有多少抗日志士被送到检察厅或日本宪兵队定为“国事犯”，处以绞刑或喂狼狗。敌伪末期更是大抓思想犯，送矫正院，特务气焰更为嚣张。因此，东北人民一提起“特务”二字，莫不毛骨悚然，谈虎色变。

2. 督催粮谷出荷

粮谷出荷政策，是日寇征收东北人民所有农产品的变相抢光政策。每年由县公署给街村下达任务。几乎把一年所收的粮食、油料、棉花等全部要光。老百姓交纳不出，就派所谓“皇帝陛下警察官”去督催。警察们动用举秫秸、灌凉水、上大挂等各种严刑，到处哭声一片，真是目不忍睹。警察和街村官吏借机敲诈勒索，大发其财。这种例证很多，不胜枚举。

3. 要劳工

要劳工是一批接着一批，把成千上万的穷苦人民送到矿山、边防地区，做繁重的劳动，吃的是糠子面，睡的是草席棚，每天吃不饱穿不暖，还要惨遭毒打，死在外边的不计其数。当劳工的名额下达后，警察及村保长就可以乘机勒索，有钱的花钱买通，没钱的前去送命。警察与村保长狼狈为奸，从中渔利，不知有多少老百姓，惨遭其祸。

4. 实行经济统制政策

经济统制就是对人民生活必需品，统一管理，禁止私人买卖，实行配给。例：对棉布、丝绸及毛织品等，成立“纤维组

合”，统销统配；对米、面主食，发通帐按户按人配给；对鞋袜、烟酒糖茶以及肥皂牙膏等，成立“小卖联盟”，统一经营；对木材及饮食行业等，也设专门机构管理。所有物资都严格控制。为此，在警务科设经济保安股，警察署设经济保安系，派出所及所有警察都执行监督检举任务。这样老百姓和商人铺店都成了监督对象，警察可以任意检查，从中大肆勒索，造成商业萧条，民生凋蔽。警察在一个月內举行一次经济大搜索，各个城门都关闭起来，县警务科、警察署、派出所，除值勤人员外，都带领自卫团全员出动，编成经济搜查组，进行恐怖的大搜查。老百姓惊恐万状，鸡犬不宁。欲加之罪，何患无辞。老百姓穿衣吃饭，都在受限制之中，警察可以信口雌黄，轻则罚款、拘留，重则扣押、判刑，名之为“经济犯”。如行贿送礼，那就可以教育释放。我记得北镇警察署经济保安主任西山侃（日本人）和翻释高贵德互相勾结，任意到街头搜查，把卖豆腐、卖煎饼的都带到警察署，利用当地警察腿子（私设的密探）从中讨价，大肆勒索敲诈，层层私分，这些警察和“腿子”，搜刮财物礼品，不计其数。

老百姓为了维持生活，私自拴车，私设花厂（弹棉花）、私开烧锅，农村妇女纺线织布等都给警察勒索造成可乘之机。民间流行这样一句话：“家有警尉补，强如作知府。”伪满的经济统制就这样瘦了人民，肥了警察。日本人把大量的东北物资，源源运回本国，挽救由于战争而造成的经济危机。

三、我所认识的检察官、司法科长、日本宪兵

伪检察厅是阎罗殿，伪检察官是吸血鬼。伪检察官王文荣把所有被送来的思想犯、经济犯及其它刑事犯，都押在监狱久不审理。那时的监狱是惨无人道的，因饥饿和患流行病而死亡

2 ■

的不在少数。如：我在中安堡警察署时曾送一案件，当事人叫刘海青。经拘押一年之久，患精神病出监一年后死亡，就是例证。检察官经常不上班，如某一案件的当事人把钱送足，便可开庭释放，没送钱的就关押着一律不问。每天由小老婆陪着抽大烟，打麻将，设赌抽头，灯红酒绿，过着“一灯消日夜，四路进财源”的生活。

锦州市伪警察厅司法科长警佐郭风阳更是凶狠残暴。老百姓管他叫郭阎王。他在审讯时把长板凳、皮鞭、火油等刑具，分程序来用。我眼看他把人弄得死去活来，经他一审，什么人也得屈打成招，真是名副其实的活阎王，他的法庭也就是阎王殿了。

日本宪兵队的宪补就是杀人魔鬼。我认识一个姓杨的是日本宪兵队宪补，中国人民在日本宪兵队没资格当宪兵，只能叫宪补，日本宪兵队只有他一个中国人，他能随便给人加上反满抗日思想犯的罪名，轻的扒层皮，重的喂狼狗。他到谁家都得用金钱美女来取得他的欢心，不然就有性命之虞。我记得杨宪补有一天“光临”伪满退职团长秦化一家，秦某破格招待，用金钱美女来满足他的欲望，这才免于一场灾难，真是“魔鬼降临，举家遭殃”。

（摘自《北镇县文史资料》）

伪舒兰县警务组织及其活动

谭 珊

1931年“九·一八”后，日本帝国主义者侵占我国东北，建

立了日本的傀儡政权——满洲帝国。从伪满中央治安部到省、县，一直到基层各村、屯建立了各级警务机关。伪中央治安部设警务司，省公署设警务厅，县公署设警务科，县下设警察署，署下设分驻所分管各屯，统管“地方治安”。

伪舒兰县警务科，原在全县设6个警察署，从1943年（伪满康德10年）以后，合并为4个警察署，又在二道河子（现在的吉舒镇）增设一个警察署。到伪满后期共有以下5个警察署，署下设分驻所21处，分别设在当时全县14个村、街，分管各屯。

舒兰警察署（当时叫：舒兰县直辖分驻所）：设在舒兰街，分管舒兰街和大日向、天德、朝阳、大北等5个街、村。下设舒兰街、大日向村的二道滴达、天德、朝阳、大北等5处分驻所。

白旗警察署：设在白旗屯，分管白旗、法特、溪河等3个村。下设溪河、法特等两处分驻所。

小城警察署：设在小城街，分管小城、新安等两个村。下设马鞍山（现马鞍山岭）、上营、牛心顶子、新安、桂家街、榆树沟、北太平屯等7处分驻所。

平安警察署：设在平安街，分管平安、开原、水曲柳、金马等4个村。下设四道滴达、珠琦口子、开原、石头河、金马、两方三、水曲柳等7处分驻所。

二道河警察署：设在二道河（现在的吉舒镇），专管二道河矿区。

各警察署内分4个系，各系设主任1人，主务（即副主任）1人，行政警察若干人。署内各系与县警务科的股对口，即：

警务系——分管署内的财经、人事、服装、办公品等公务；

保安系——分管署辖村内的治安、司法（逮捕、审讯）、经济（工商业方面的事）和卫生（包括医药业方面的事）等公务；

警防系——分管署内武器、弹药和署辖村内的自卫团、防

空、修公路等公务；

特务系——分管反满抗日的思想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和政治犯、思想犯以及侦查活动等公务。

除上述各系外，还有外勤人员，负责警戒、巡逻、查询……无所不管。

署长的配置

各警察署设署长1人（警佐），还配1名日本署附（警尉）。各署的日本署附，虽然是副职，而且警衔还低于署长，但实际职权却要高于署长。例如：署内收发文件时，必须经署长和署附亲阅，并签字盖章。如果署附不在时，署长无权代替，必须等署附阅后，才能签署意见；反之，如果署长不在时，而日人署附则可代替署长签署意见，视为确凿生效，处理其他事务也是如此。署内特务系主任由日本署附兼任，署长无权参与特务系的活动。

六种警备组织

日寇为了镇守地方治安，设置了六种常设地方的武装警备组织：

行政警察——从警务科到警察署、分驻所的警察，除少数司法警察外，大多数是保安警察。各警察署的警察人数不等，按其分管面与地区情况配备人员。最少的是白旗署二十多人，最多的是舒兰、小城各署达四十多人。分驻所人数最少的是上营、马鞍山等各所有五六人，多的是开原、新安等各所有十几人。总计全县行政警察共有四百多人，人人身佩武装，其中警尉以上的警察都有手枪，分管各村屯的地方治安。

森林警察——在县内马鞍山（现名马鞍岭）、上营和榆树沟

等森林地带，常设两个森林警察队共有二百多人，队附都是日本人。人人身佩武器，各队还配有轻机枪，专责驻守林区治安。1944年（伪满康德11年）陆续被外调，最后剩几十人合并到分驻所，撤消了这两个队。

警备队——本队建于驻县治安队调走，即1939年前后。全队驻守在县城，队长是张云峰，共50人左右，人人身佩武装弹药，主要是保卫县内，维护县城治安。

上述三种武装组织，都是在县警务科直接指挥下进行活动的。有时还要接上级指令，组成临时讨伐队伍。1939年（伪满康德6年）秋，日寇为讨伐安图县我抗日队伍，下令舒兰县警务科在警察中抽调120人，组成一个中队，队长是警佐姜雅超，下分3个小队。一小队长是警尉郭新民，二小队长是警尉马慧龙，三小队长是警尉刘新民。各小队下分4个班。全队被调去安图十骑街搜山“讨伐”，结果遇战就败，遭“敌”就逃，被勒令退回舒兰。

1939年冬，日寇又下令舒兰县警务科，抽调警察100人组成一个中队，去蛟河县大青背围剿我抗联队伍。中队长是警佐姜雅超，小队长有宫云谱、王英华……等人。这次围剿大青背抗联时，有日军守备队200余人在前，满军一个步兵连在中间，警察队在后。进发到山中夹路，被我抗联堵击，使围剿惨败，日军死伤最重，近百人之多。舒兰县警察讨伐队宫云谱、王成春等7人受伤，奚洪祥和段××两人阵亡，共死伤9人，大败而归。其中宫云谱是参战的小队长，腿被击中不能走动，溃逃不及而被俘，经抗联教育，为其治伤，劝其参加抗联。宫为了家中老人妻子而要求回家，抗联出于怜悯之心，组织了8人担架队，连夜把宫抬送到三十多公里远的伪军驻地附近。宫忍痛自回驻地，带伤回家，对抗联感恩不尽。1944年初，日寇又下令舒兰县警

务科抽调警察30人去热河“讨伐”我八路军，但都屡受挫折。

治安队——系军队组织，属军政司管辖，是派驻舒兰县的军队，驻舒兰县一个营三个连，约三百多人。驻在县城（现朝阳镇）东大营，用以平定地方“叛乱”和抗日活动。1938年末撤走，调到伪三江省萝北县。

铁路警护队——拉滨线铁路各站通车后，于三棵树建立了铁路警护总队，各站设立了铁路警护队，一般是4至10人，身佩武器。主要是警护列车上和车站的治安以及对旅客的检查等事宜。1943年夏，改名为铁路警护军，由中央治安部警务司改为军事司管辖，列入军队编制。

铁路分遣队——是日军守备队分设在各车站的警备队伍。舒兰境内的马鞍山（现名马鞍岭）、上营、群岭、四家房（现名舒兰）、水曲柳……各站都设有日军铁路分遣队。守备队都设在新站，统管各站分遣队。主要任务是分管铁路沿线的安全，对铁路两侧山区、居民等任意搜索、查询。水曲柳路家街屯位于水曲柳车站南5公里处的山区。1935年，该屯的居民路德才，被水曲柳站日军分遣队的密探报告为通匪（指抗日队伍），绑架到新站日军守备队，施加了多次严刑拷打，最后竟惨无人道地投入恶狗圈被活活地吞食。

三级警察学校

日伪统治者，为加强地方警务实力，培训日伪的忠实骨干和后备力量，从中央到地方设立了各级警察学校。

警察训练所——1935年（伪满康德2年）春，伪舒兰县警务局于县城（现在的朝阳镇）的西大楼开办了舒兰县警察训练所，招考有文化的男性青年。到1938年共举办了9期，培训新学警400余名。我是训练所第9期培训的新学警。这期共48人，

教官是警尉解占一、卢崇琛。主要学习警察业务，即六法全书（基本法、卫生法、刑事法、警察法、保安法、警察职务规范），还有术科操练。每期6个月，结业后为警士，分配到县内警察署。

地方警察学校——1939年以后，停止县办警察训练所，改由吉林省警务厅在省城（现在的吉林市）东大滩原第二师范学校旧址办的“地方警察学校”培训。校内分4个科：一是普通科，从有文化的男性青年中招考新学警，培训6个月，结业后为警士，输送到各县；二是补习科，对在在职的警尉补以下的警察（即警尉补、警长、警士），从各县招来，分批轮训，3个月期满回原警务机关；三是高等科，对在在职的警尉补，经考试合格者，到校培训6个月，结业后为警尉（1943年7月1日以后，结业后改为监督警尉），回原警务机关；四是警尉后补科，本科是1945年上半年新增设的学科，从国高、师道等中等学校以上的毕业生中招收，学期6个月，结业后任警尉，本科第一期未到结业，东北即光复了。

我是1943年被招到本校高等科学习的。当时校长是省警务厅长村井矢之助（日系警正）兼任，主事也是日系警正，教官有警佐贵文、董香圃、崔树礼、警尉陈希岩、王玉槐、日系警佐大石、警尉日下宪一……等二十多人，其中日系占三分之一。每天午前学习六法全书和一点点文化课，午后是军训课。军训都是日系教员任教，有时还组织夜训。军训是法西斯式，极为残酷，除打骂外，时常训以长跑。每人肩扛长枪，全副武装，绕校舍周围（4公里）跑四圈，教官在一旁看手表，慢了就挨打。有一次，学员安守平长跑中晕倒在地，他置之不理，继续长跑，当安醒过来时，还强令其追赶队伍。有一次日系教官日下宪一值宿，在夜深人静时，突然打钟、鸣笛，搞“非常招集”，全校各科学员闻声而起，赶忙整装，跑到操场列队集合待命。这时

普通科一个新学警，着装慢，出屋晚一点，正忙着低头扣衣钮向队列跑时，教官日下宪一迎面跑去，抡起皮剑，猛力地向这个新学警的后脑打去。一下子就把他打倒，晕在地上，日下宪一却置之不理，学员们也不敢动一动。

中央警察学校——这所警校是中央治安部警务司在新京（现在的长春）办的，是专门培训在职的警尉、警佐、警正等人中的日语好、积极效忠日伪、有深造前途警官。受训6个月回原地，定为将来提升的后备力量。一般警察是进不了这所警校的。

诱鱼上钩，效忠日伪

日伪为引诱一些中国人积极向往警务工作，坚定效忠日伪的信念，而对投入警务的人员规定了极为优厚的待遇。凡是当上警察的，除月俸（工资）之外，都由官方发给警察服，有棉、有单，还发给衬衣、衬裤、鞋、帽和手套等，都是免费供给。还有六种津贴：一是家族津贴，警察家中每口人每月1元；二是冬季津贴，每年30元；三是职务津贴，警尉以上的每月5元；四是精勤津贴，凡警尉补以下的警察，每年评一次精勤（即公务好的），评上一次的，每月发给精勤津贴1元，被评上两次者，每月发给2元，评上三次者，每月发给3元；五是语学津贴，日语达三等者每月5元、二等者每月10元、一等者每月30元；六是勤务地津贴，离家在外地当警察，每月5元。此外，还有“赏与”（奖金），每年两次：6月末1次，按本人月俸额，少则赏与1个月的，多则赏与3个月；12月末评1次，按本人月俸额，少则赏与3个月，多则6个月。评定是由警务科长评科内人员，署长评署内人员，一般是按该人的公务、出勤、功过等的综合情况评定。对警察的待遇超过其他公务人员，因而当时有的女人说：“认可嫁警士，不嫁高等官（指其他行政官吏）”。因为警察

有钱、有权、有势，家属也随之光宗耀祖，贪享他人苦中之乐。所以，当时吉林地方警察学校招收新学警时，诱使一些国高、师道，甚至还有医大的毕业生去投考警校，他们成了日伪统治、残害中国人民的忠实走卒。

监 督

为了使警察积极为日伪卖力，各级行政机构专门设立了对警察的监督机关。省设警察股，县设警察室，各级监督本级管辖的警务人员。对不为日伪卖力的或思想有问题的警察，进行处分。伪舒兰县警务科警务股设警察室，室内只一名督察员是警佐张久财，负责全县警察的监督检查工作。于每年3月1日、6月1日、9月1日、12月1日等日，要对有问题的警察，发令惩办或免官，用以监督每个警察，为日伪效力。两方三分驻所的马麟、水曲柳分驻所的所长任××等，都是因为玩弄女性、纳妾享乐，整天东走西窜，游游逛逛，不为日伪的警务尽心卖力，而被免职罢官。

特务组织与活动

日伪特务组织是很严密的，县警务科其他各股的股长都是中国人，惟有特务股的股长安排了日本人。各警察署的特务系也同样由日人署附统管，署长都不准过问。特务人员都是经过特殊选择，忠于日伪，手毒心狠的人。特务系的活动是秘密的，上至省特务科、县特务股，下至各署特务系的一切活动，都是单线联系，其他任何人，就是中国人的科、署长都不得过问。凡是特务系的来往信件，封面上都加盖“特务亲展”四个字的立式长条印章，只准特务系主任（日系署附兼）拆阅，其他任何人不准拆封。上至县特务股、省特务科，皆是如此。

特务人员出外活动，都是身着便衣，内藏手枪，到处探听反满抗日的言论和可疑迹象。常常组织一些武装，任意搜查、逮捕，甚至杀害无辜平民。水曲柳路家街屯位于山林地带，抗日队伍曾来过此地，故特务组织对此地严加窥探。1935年夏，特务探知此屯有“土匪”（抗日队伍），县警务科特务股便立即组织一个临时侦察队，队长是安××，会同水曲柳日军分遣队和水曲柳警察分驻所所长何正长、警察马骥等共二十多人，各持武器，悄悄地进了路家街屯，进行突然搜查。一进屯就挨门挨户地搜查和逼供，非打即骂，凶狠残暴，但一无所得。急想报效日伪的马骥，再次威逼一个农民老吴。吴回答说：“不知道，就是不知道，我们是老农民，能知道谁！”态度有些生硬，马大怒，随即开枪击中吴的胸膛。吴当即身亡，马等人扬长而去。老吴一家以种地为生，老小两口人，相依为命。可怜的老吴，无辜地被杀害，剩下一个14岁的男孩，趴在爹爹的身上，嚎啕大哭。当时的惨状牵动着每个乡亲们的心弦，无不落泪痛心，更加激起对日伪的统治和汉奸走狗的复仇怒火。

日伪统治地方的几个警务措施

日寇为预防地方人民的反抗，抵制抗日活动，便在地方推行了以下一些政策：

收缴民间武器。日寇侵占东北后，肆意烧杀掠夺，很怕地方人民拿起武器起来反抗，1932年9月11日到1933年2月26日，公布了《治安警察法》和《暂行“枪炮取缔规则”》。伪舒兰县警务局首先以发“枪照”为名，下令有钢枪的人家持枪主的半寸免冠照片和枪支到县警务局验枪编号登记发照。不到半年，即1934年春，就全部如数上缴没收，违者严惩。继而于1939年秋，对民间的土枪（洋炮、洋台子、母猪炮）也下令上缴。仅

平安一个村就缴送到县警务科（这时县警务局已改名为警务科）两大车。从此，民间武器收缴尽光，他们妄图迫使人民听候摆布，俯首做日伪的奴仆。

十家连坐，归屯并户。日寇侵占东北后，妄图切断广大人民群众与抗日队伍的_{联系}，在各地居民中推行《连坐法》。这个《连坐法》是于1933年12月22日公布的《暂行保安法》实行地方管理保甲制时推行的。《连坐法》就是每十家左右连为一体，称一个牌，设牌长一人。如果牌内某一家有抗日言行或与抗日队伍有联系，其他几家也同受惩治。十个牌左右划为一个甲，设一名甲长（俗称百家长）。几个甲划为一个保，设一名保长。这就是当时县以下行政区划管理的保甲制。1935年（伪满康德2年）又强行归屯并户，建立集团部落。强迫各地零散的住户集中到指定的部落（屯），名曰牌，有牌长1人；几个牌划为一个屯，设有屯公所，有屯长1人，文书1人；几个屯划为一个村，设有村公所，有村长、副村长、司计，下分庶务系、财务系、劳务系、民生系、自卫团总等，这就是县以下政区的村屯制。归屯并户时，多是以当地的地主、豪绅、官吏的住址为部落集中地，其他佃户、穷人家都要离开世代居住的土地家园，到指定的屯落居住。对原住房则实行烧光，不搬走的人则杀光，不拿走的家物和畜禽则抢光，制造无人区，断绝抗日武装与广大人民的联系。逼得千家万户贫民百姓，背井离乡，流离失所。有的是几家挤在一个屋内存身，有的露天空“马架”过宿，有的流落他乡。

发放“居住证明书”。日寇为便于侦查和围剿我抗日活动，于1938年（伪满康德5年）春到1940年，向各街、村居民发放“居住证明书”（俗称良民证）。18岁以上的人都发证，证上有半寸免冠半身照片，还加摁本人右食指的指纹。山区居民还要在

台帐上摁双手的全指纹。有证者视为良民，无证者则逮捕拷打受审。

搜查抗日潜伏人员

1940年9月至1941年3月，由省警务厅指纹管理室下派两名日系警尉补和两名满系（中国人）警尉补（翻译）到舒兰县警务科。按其旨意组成了两个“指纹游动班”。第一班班长是警务厅指纺管理室派来的警尉补阿久津文四郎，警尉补于××任翻译，以下班员都是从舒兰县各警察署抽调的，有警尉补孙世静、警长王梦筠和我等10余人，驻扎在两方三，活动在平安、金马、水曲、开原等村、屯；第二班的组织、任务与第一班同。主要任务是搜查抗日的潜伏人员，还要对各署掌握的“归顺匪”（投降的土匪）逐个进行审讯，是否有枪支、活动等。我在第一班，这次没有搜查到潜伏人员，只是先后审讯了姜秀生（“跨海”队长的警卫员）和阎有（“跨海”队员），查知无枪又无活动，之后取保人而释放。查知一名“跨海”队的炮头外逃，将其子逮捕，经审讯后，因其不详其父下落也释放了，诸如此类的搜查活动的目的是防止“归顺匪”东山再起。

（摘自《舒兰文史资料》第二辑）

巴彦县伪警务科内幕

岳如衡口述 魏长海整理

1940年7月1日，我考入了滨江省地方警察学校，校址在哈尔滨霁虹桥西侧。校长是日本人，名叫土权。学校有教官四十

多名，其中日本教官15人，中国教官二十多人，露西亚（白俄）教官4人。这一期共招收学员5个班，其中高等科两个班，培养高等警察，毕业后任警长；普通科两个班，培养普通警察，毕业后任警士；露西亚学员1个班。我考取了高等科，级任教官由警佐（股长级别）吴立夫担任。学期半年，学习了《警察通则》、《刑法》、《日语》，以及点检即检查手牒（身份证）、警刀、捕绳和武装训练等课程，于12月20日毕业。

我毕业后回到巴彦县，被分配到县警察署北门派出所当见习勤务。当时，县城有中心、北门、南门、东门、西门等5个派出所。我在北门派出所干了三个月，1941年（康德8年）4月1日，被调到县警务科特务股，职衔是内勤警长，1944年（康德11年）又晋升为警尉，一直担任特务股收发工作。

巴彦县警务科设置五个股、一个室和一支六十多人的警备大队，下辖巴彦、西集、洼兴、兴隆4个警察署。各警署下设派出所及分驻所，形成了一套完整的警察机构。

警务股6人，主管人事调动，警察的任免、赏罚、教养。我们每天早晨上班后，先在警务股主持下做操点，学习两个钟头，而后才开始正常工作。

保安股13人，主管各种类型现行犯，如思想犯、政治犯、经济犯等等。1941年（康德8年）12月8日，太平洋战争爆发，伪满政府为了加紧实行掠夺东北经济的计划和政策，又增设了经济警察，制订了《经济犯手续法》。凡是满洲人吃大米、白面或花高价买“私货”，一旦被警察发现，就被定为“经济犯”受到“法律制裁”。1944年（康德11年），县城光隆炉掌柜的盖云山，因为托人在津野田洋行买点煤，被经济警察发现后，被把他抓到保安股进行严刑拷打，回家不几天就含怨死去。保安股残酷折磨“犯人”的刑法多种多样，如灌辣椒水、抽牛鞭、过电等。

这种牛鞭是用一条牛皮做的，宽约二寸，长一米左右，象根棍子那么硬，往人身上一抽一道梭子，把人折磨得死去活来，过电更为残忍，将电话机的正负线分别缠在“犯人”两个大手指头上，然后将干电池拿掉，摇动电话，感应电迅速传遍人体，刺激“犯人”的心脏和大脑神经，使之浑身麻木，失去知觉。保安股残害“犯人”的场面，令人目不忍睹。

卫生股5人，主管卫生院、康生院（所谓戒鸦片烟的地方）和卫生事务。

警防股6人，主管防空和武器库。

督察室3人，它是1944年（康德11年）增设的，负责监督、检举警察“违法乱纪”的。

特务股17人，任务是配合日伪军警法西斯统治，专门从事所谓“秘密战”，残酷镇压以中国共产党为首的民族抗日力量。

特务股在警务科拥有特殊的权力，它虽隶属于警务科，但在业务上直接受省警务厅特务科指挥，可以不通过警务科长自行采取行动。省特务科来的双层封筒，第一层带“密”字，第二层写“别密”的密件，只有担任副县长、警务科首席科副及特务股长的日本人才能看到，而担当县长和警务科长的中国人是看不到的。从1940年到1945年，巴彦县警务科特务股长分别由日本人山崎、三富三郎、久保谷正男担任，副股长一直由陆维先担任。陆维先毕业于卜奎（今齐齐哈尔市）讲武堂，由于他死心塌地效忠日本侵略者，曾得过一枚“建国”功劳章，被提拔为警佐。

特务股下设3个系1个特别搜查班（以下简称特搜班）。特高系主任高声远，警长衔，他手下有3个人，都是警尉衔。这个系的主要任务是，对外搜集苏联情报，对内迫害抗日团体和进步人士。

邪教系主任李方恒，他手下有4个人。这个系的任务是监督宗教团体、学校、党派、集会结社和出版等。在伪满时期，中国人民被剥夺任何政治权利和自由，不管社会团体或宗教团体有什么大型举动，都得事先请示特务股，待允许后方能开会。开会或布道时，邪教系派人监视，没发现问题算走运，若发现一点过火言论，当即就把开会的组织者、指导者、参与者逮捕。按照1941年（康德8年）公布的《治安维持法》，这些人都要处以死刑或无期徒刑。1944年（康德11年）又公布《时局特别刑法》，规定了思想犯、国事犯、嫌疑犯、经济犯等五十多种罪名。那时候，人们在大街上碰上熟人，也不敢站那闲扯一气，怕被警察看见当成“嫌疑犯”塞进监狱。

特务系6人，负责内勤，如文件收发、庶务等。

特搜班也叫特谍班，是特务股防谍地下组织。特搜班长由陆维先兼任，有19名成员。这19人中有6名是特高系、邪教系的成员，其他13人是从各个警察署特务系抽来的特务。此外，还有10名特务利用人（特务腿子）：黄福田、石雨田是陆维先的利用人，活动据点在兴隆和山后一带；金田昌浩（朝鲜族）是北原一武的利用人，活动据点在驿马山前东城子曹里屯，是朝鲜人居住点；冯老五也是北原一武的利用人，他家住县城，以赶胶皮马车拉脚为掩护，活动于兴隆镇、老巴彥港（今废弃）、木兰县石头河子、扬石河子等集镇，沿途搜集情报；利用小张是高声远的人，他是仁和商场（今巴彥县第一百货商店）年青店员，他就活动在这个商场；崔明德是久保谷正男从哈尔滨带来的，以做日本豆腐为业从事特务活动；李福才原是抗联第六军的收报员，被分配到巴彥县搜集情报，住在县城里崔家店。那时候，每隔一两天警察就到各个客店伙房检查一遍，发现李福才住了好多日子，也没有什么营生干，值勤警察就把李福才的

情况向陆维先做了汇报，陆就派人把李福才抓来，经过严刑拷打，李福才供认出自己是抗联第六军的收报员，当了可耻的叛徒，仍以抗联的身份活动在崔家店；还有李全（后改名李洪全）和一个叫大杨的，他俩都是抗联的叛徒，直接归省特务科领导，和陆维先取得联系。

特搜班除特高系、邪教系6人没有具体任务外，其他13名特务和10名腿子都有活动据点。这26人分别伪装成农民、工人、赶车夫或其他阶层人士，秘密破坏抗日地下组织和进步力量。特搜班为了防止抗联打入内部，绘制许多张《巴彦县行政区域》图，将他们的相片分别贴在自己的活动范围内，用于互相辨认，交换情报或下达任务。

1942年（康德9年），东北抗日联军十二支队在支队长朴吉松的带领下，经常活动于巴彦北部山区，即巴彦、木兰、东兴三个县接壤地的白明贵、杨力平、韦家沟、前后硷草沟、蛤蟆塘和仁和村一带。接壤地带属于“三不管”，巴彦县警备大队围剿抗联队伍，抗联队伍可以撤退到东兴、木兰县，巴彦县警察就不追了；反过来，东兴、木兰县的警备大队也不开进巴彦县地面，这叫“铁路警察各管一段”。抗联十二支队抓住敌人这一薄弱环节，与敌人进行周旋，找机会重创敌人。

一天，朴队长率领战士冲进巴彦县仁和村，消灭了村内日伪武装，召集全村老百姓开会。会上，朴队长讲了中国人民在日本侵略者的压迫下，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号召群众起来组织抗日救国会。很多群众参加了救国会，推选原仁和村村长吴福东为会长。这一情况被汪兴警察署知道了，并向警务科作了报告，警务科立即派武装警备队和搜查班前往仁和村围剿。十二支队得知警察出动的消息，提前安全转移了。十二支队离开仁和村后，先后袭击了木兰县石头河、巴彦县万发警察分所，狠

狠地打击了敌人。

1943年(康德10年)4月,在滨江省警务厅特务科长小园井的带领下,组成了以日本警察为主的日、满、鲜警察共同参加的三十多人的“肃正工作队”,同时调动哈尔滨市、呼兰县、双城县、宾县等地的警备队二三百人,巴彦县警务科特务股除我一人留守外,其余的人都参加了震惊全省的“巴木东大检举”围剿、镇压抗日武装力量,屠杀手无寸铁的平民百姓。

“巴木东大检举”在巴彦县、木兰县、东兴县,进行了一个多月,先后检举三四百人。这些人被戴上黑帽子,扔进汽车里拉到巴彦县日本东大营,而后拉到警察署(巴彦县医院现址)逐个严刑拷打,过堂审问。审问后,有的人被送回东大营,“重犯”直接送到哈尔滨监狱,被释的是极少数。据我所知,巴彦县被检举的有:

仁和村村长吴福东(被杀害);

教育科学务股蒋釜金(被装在皮口袋里摔死);

小学校长武彬(被杀害);

中学教师李廷槐(被杀害);

中学校长孔庆尧(在哈尔滨监狱坚持绝食斗争中被饿死);

教员孙述孟(被释放);

1944年春,继第一次“巴木东大检举”之后,警务厅特务科属官平井和安田(朝鲜族)来到巴彦县,在县警务科特搜班和警察的配合下,又进行了第二次大检举,搜捕第一次检举时逃跑和漏掉的人员,是第一次大检举的收尾工作。

越到满洲国末期,日本侵略者越感到处于四面楚歌、草木皆兵的困境,它象一只垂死挣扎的“困兽”,疯狂地镇压抗日武装力量,杀戮无辜的百姓,甚至连本地的大资本家也不放过。1943年(康德10年),巴彦县警务科特务股长久保谷正男秘密

逮捕了巴彦县出名的资本家兼地主秦广仁，将他押赴哈尔滨监狱，进行百般折磨。后来，他儿子秦瑞祥（县商工会会长）花了6万元伪国币，才将秦广仁赎了回来。特务股逮捕秦广仁，是因为老秦家财粗势大，联系人广，在巴彦地面影响大，有相当的号召力，怕他们干扰和妨碍日本统治，想让他“大户搬迁”（特务股内部术语），用老百姓话说就是逼他挪挪窝。由于秦家的产业都在巴彦县，迁出带不走，秦广仁不干，所以把他逮捕了。

日本侵略者不但对大资本家不放过，而且对效忠他们的警察也不放心，为此，1944年在县警务科又设置了督察室，专门监视警察的言行。当时，我们当警察、特务的，也是一日数惊，提心吊胆，人人自危，稍有不慎就可能掉脑袋。单文忠、张继学等人被杀害，就是“杀鸡”给我们看。

1945年8月15日，日本侵略者投降了，祖国光复了，中国人民得救了。不然的话，日伪反动派还不知搞多少次大检举，不知有多少爱国志士、平民百姓被检举杀害。光复第二天，群众打死了罪大恶极的陆维先和李方恒，从陆维先的口袋里搜出一张黑名单，上面有五百多人的名字。

祖国光复后，在中国共产党“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感召下，我于1948年从家里的夹壁墙钻出来，到公安局投案自首，向政府交待了自己的全部历史，得到了政府的宽大处理，仅判管制3年。在管制期间，我在家种菜园子，管制解除后，于1956年参加青庆菜队劳动，至今还干一些力所能及的活计。我的子女也都在不同的岗位上工作，一家过得很好。

追古抚今，思绪万千，伪满洲国我在县警务科特务股干了近5年，给巴彦县人民造成了很多灾难，至今想来还痛心疾首。

（摘自《巴彦文史资料》）

海伦县伪满警察署机构和欺压群众的情况

韩庆德

海伦县伪满时期警察署机构庞大，是日本人镇压、统治中国人民的最直接的工具。海伦县公署下设警务科，它领导全县各街、村警察署、派出所及各森林警察队。

警务科下设警务股、保安股、特务股、卫生股、司法股。各股有股长一人，均由警佐担任。设有拘留所和刑讯室。警务科工作人员约五十多人。

警务科下设海伦镇、海北镇、伦河镇、海南4个警察署。

海伦警察署下设十字街、南门、北门、东门、西门5个派出所。

农村的有海北、伦河、海南3个警察署所属的城西、海南、海东、海兴、兴农、友爱、双录、信义、业家、福海、祥雀（祥富）、墨字十井、后三井、爱乡派出所（也叫分驻所）。各所的所长由警尉、警尉补担任。

警察署本身设警务系、保安系、特务系、卫生系。各系的主任由警佐担任。

海伦县公署警务科，历次换了几任局（科）长，他们是警正赵祥云、警正沈玉昌、警正王秉钧。王秉钧也是光复后的一任科长。

海伦县警察署光复时，署长是警正周振国，副署长永井（日本人）。

当时海伦出名的四大特务，是在警务科特务股，即监督警

尉刘品三、监督警尉李洪藻、警尉补石崇岳、监督警尉李醒误。他们专门给日本人搜集情报，调查人民反满抗日的活动和言论，迫害和镇压抗日军民，双手沾满了人民的鲜血。

警务科各股的股长是：警务股长警佐吕明溪、保安股长警佐杨泽民（光复时，国民党维持会派他任伦河警察署署长，后来调到海北公安分局任局长叛变投敌），卫生股股长警佐宋右溪、司法股长警佐董世昌、特务股长警佐丸山（日本人）、副股长监督警尉福本（日本人）。

海伦警察署各系主任是：警务系主任警佐潘义尚、保安系主任警佐杨仲山、卫生系主任监督警尉永野（日本人）、特务系主任由副署长永井兼任、司法系主任是警佐佟焕生。

伦河警察署署长，光复前是杨泽民，海北警察署署长警佐毕圣序、海南警察署署长警佐吕殿奎（原是警察四中队的队长）。

全县警务系统共有警察七百多人。警务科下设警察大队，5个中队，每个中队百余人。是地方武装组织，专门从事镇压屠杀革命人民的武装组织。总队队长由警务科长兼任，一中队长警佐申永和、二中队队长警佐王玉玺，三中队队长警佐杨青山、四中队队长警佐吕殿奎、五中队队长警佐林宝树。

一、二中队驻军海伦县城，三中队驻军伦河镇一带，四中队驻军叶家窝棚，五中队驻军海北镇和后三井子。

海伦县伪警察分为警正、警佐、监督警尉、警尉、警尉补、警长、警士。

警正有：孙克礼、赵祥云、沈玉昌、王秉钧、封永恩、张士勋、周正国（以上人员分别任过警务科长和警察署长）。

警佐有：宣明哲、潘义尚、佟焕生、杨仲山、吕明溪、董世昌、佟吉海、杨青泉、韩岗来、杨泽民、张福田、魏振寰、张

世民、林宝树、王英俊、王玉玺、申永和、杨青山、夏尊珠、杨化三、解春普、韩锡环、张家骥、毕圣序、吕殿奎、邓林阁、曹兴北、王守信、方新伐、永井（日本人）、丸出（日本人）、剑持（日本人）、宋起超。

监督警尉和警尉有：徐鹏志、郎书林、王明惠、赵洁臣、李德全、张德吉、杨乃荣、张亚东、崔广文、丛显岗、李维刚、孙世芳、李醒误、陈宗荣、宋玉文、杨作文、吴德明、耿恕中、佟嘉谟、陆志基、席星垣、李志新、金明赫（朝鲜人，后改名金海明）、勾云朋、永野（日本人）、福本（日本人）、郭景汾、鞠兴臣、伊占鳌、陈景玉、尹天钧、窦桂新、郭廊、李祖方、胡庆元、王国栋、王春芳（现名王安政）、王惠、戴季良、邵洪财、李洪藻、刘品三、赵玉树、邢殿宝、吴玉庭。

警尉补、警长、警士有：石崇岳、王辅臣、毛兴武、黄仲三、赵庭奎、赵占春、李玉荣、于梦鲲、于万益、叶文山、初宝华、郝广善、吴秀岩、王浩然、王振祥、齐贤、姜柏录、王奎山、赵广仁、王耀武、王汉、安茂发、何守全、梁永新、梁风山、付占东、王洁身、蒋润贵、李子平、林奎伍、李效白、吴方林、霍恩惠、尹天宝、苍松林、慕海芳、李风文、赵邦禹、杨连春、寇明山、于海龙、辛旭晨、陈景山、杨文俭、辛海丰、王奎海、刘德胜、杨明千、徐振清、张希文、崔玉科、刘井贤、杨贵新、牛青山、牛文山、周锡武、方庆祺、曹辅臣、赵永福、许贵方、李振海、于殿生、董庆民、王振恩、吕行方、平希贤、沙立兴、蔡广文、王荣周、王树林、胡家业、卢万林、乔耀武、焦德本、黄钧、杨文显、蒋迎春、杨永利、史洪超、苗庆丰、郑玉书、王国华、安洪超。

警察的服装是警官服。根据官级的不同，警服的质量也不一样，警察带着肩章，警士一个金梅花，警长二个金梅花；警

尉补一条金杠一个金梅花；警尉一条金杠二个金梅花；警佐一条金杠三个金梅花；警正二条金杠加上金梅花。1945年警察官衔有所变动，取消了警尉的职称，警尉补改称警尉，而原警尉改称监督警尉。警察带警刀，按级别，装佩不同的警刀。警士、警长、警尉补佩给皮刀带、铁鞘刀；警尉、警佐佩给蓝里皮刀带、皮鞘刀；警正佩给红里皮刀带、皮鞘刀。警察戴警官帽、佩国徽。警尉以上的警官穿长筒的皮靴，其他警察穿皮鞋或布鞋等，都有短枪。

伪满时期，警察欺压打骂群众，当时流行着这样的口头语：时运不济碰上华利，时气点低遇见吕明溪，时气操蛋碰上王汉。

华利，日本人。吕明溪、王汉都是当时的警察。他们仗势欺人，效忠日寇，群众恨之入骨。

吕明溪，33岁当上了伪警察，当过警长、警尉、巡官、警佐、警务股长。主要活动于我县的业家、伦河、海兴、三圣宫、海南乡一带。他平时遇见群众，张口就骂、举手就打、拿起洋刀就砍，因此，群众称他为“吕大绝后”。

他在三圣宫（现共合乡）当伪警察署长时，去仁和村包文斌家，因包家没看住狗，吕明溪一洋刀将老包头砍伤，不到十天死去。去丰厚村催“出荷粮”时，把老邓家9口人打得跪在当院求饶命，结果打死2口。在田家岗屯场院，把没粮的群众吊起来，往身上浇凉水，灌辣椒水，薅老头胡子，边打边说：“穷小子们，你们全死了，还不当死几只鸡。”他还用角锥打死了田振德。苏生的父亲，冬天没衣服穿，不能送出荷粮，吕明溪就把他打到外边往身上浇凉水，活活冻死了。1944年，吕明溪去水师营（现永和乡）催出荷粮，因王广兴出粮慢了，就将王家6口人绑在马厩柱子上，活活打死了4口。1941年，吕明溪去海南永强村催出荷粮，在任向臣的家中翻出几斤小米，将任的老婆

踢倒在地，当场小产死去了。吕明溪在出荷粮中，打死群众10余人。吕明溪在训练勤俸队时，用洋刀砍死了两人。所以群众说：“时气点低，遇见吕明溪，不是打掉魂，就是扒层皮。”

王汉，群众称他为“王大巴掌”、“北霸天”。他在日伪时期曾当过百祥村公所雇员、情报员、动员系系长。当时全村16个屯，30岁到50岁的男人没被他打过的极少。在训练“棒子队”时，一位名叫王瑞宽的群众，被他打了一百多木棒子，打断了14根锄杠，打得当时就不会动了。把朱峰打二十多木棒子，打倒在地上，他还说这是装的，又上去把肋条踢断一根。他向刘正龙要豆秸，刘没有，他就进行报复，强行抓刘正龙当劳工。他说：“抓劳工你能跑，把腿给他打折了。”上去两棒子就把刘正龙腿打脱臼了。王汉在冬天催出荷粮时，因王德田缺点谷子，就扒光了王德田的上衣绑在外边往身上浇凉水，冻得死去活来好几次。李殿奎、黄玉山两家已如数交了出荷粮，王汉又强加数量，因没粮，就叫黄玉山的老祖母跪在砖头上，用棒子将李殿奎打成重伤，第二天就死了。李殿奎两个10岁左右的孩子，因没有粮吃的，在当年就饿死了。

在抓劳工时，王汉更为凶恶。如姜喜明、郭宝寻四五户群众家破人亡，百民屯郭景祥哥俩都被抓去当劳工，一个去鹤岗，一个去孙吴。逼得郭景祥老父跳河死了。一次他“检查卫生”到一个姓刘的群众家，正赶刘妻上地割猪食菜回来，因为脸晒的又红又黑，一进院子就叫这个妇女跪下，用砖头子给砸脖子，把脖子都磨出了血，还用皮带打得可地滚。因此群众对他恨之入骨，说：“不怕天旱水涝就怕王汉来到，时气操蛋碰上王汉”。

石崇岳，是海伦有名的四大特务之一。从“九·一八”日寇侵占东北开始后，就当上了汉奸。他认贼作父，积极为日寇效劳。1933年5月份，石在海伦镇十字街发现了东北抗联三支

队参谋长陈树波、抗联战士陈树本，立即向日寇报告，率领特务和警察进行围捕，陈树波为掩护陈树本脱险，开枪与敌人战斗，后来被捕。石崇岳亲自逼供审问，严刑毒打30余次，将其肋骨打断了三根，后来在当年的6月份将其杀害了。

1941年4月，石崇岳和伪警佐佟焕生二人带领40余名敌特人员，将农民李奎元、李奎生及其儿子李金山抓到警察署，严刑拷打，硬逼他们承认是抗联战士、“反满抗日”等。之后李奎生死在狱中，李金山被送到孙吴当劳工。石崇岳对抗联家属也极力迫害。抗联战士李雷炎的父亲李守财，两次被他逮捕入狱，进行严刑拷打逼供，过电、灌辣椒水、上大挂，逼迫老人说出他儿子的活动据点。

1941年8月，他在街内发现“荣盛炉”管帐先生刘子仁买大米，就以“经济犯”为名把刘打得死去活来，后来托人讲情，罚款200元，又送去大量礼品才完事。1943年5月，石崇岳看到肖壹子的妹妹有些姿色，就强行霸占为妾。

此材料是根据多方查证，走访了海伦伪满警察署警察王安政等人和查档整理而成。

（摘自《海伦文史资料》第四辑）

东辽县伪满二道河子 警察署组织及其罪恶活动

李国太 周文华整理

二道河子（现为东辽县建安镇）是原西安县（今辽源市）北部的小集镇。伪满时期统治者在这个号称北半天的地方设立一

个管辖11个村、方圆百余里的二道河子警察署。

二道河子警察署所辖各村都有警察分驻所，建安村叫直辖分驻所。

二道河子警察署设署长1人，警务主任1人，特务主任1人（日本人），治安主任1人。警务主任管警务系、保安系、卫生系、教养系；治安主任管司法、特务系。

伪康德3至6年又在警察署里设有日本指导官，专办特务系工作。伪康德7年日军进关，此员被抽调，把此系纳入治安系，这些便是日伪统治基层的警务机构。

日本军国主义侵略者为了确保其政权的巩固，采取“治安肃正”政策，重点在东边道一带组织了东边道大讨伐队。从各地抽调日本警备队、警察队，对东北抗联进行大扫荡，实行经济封锁，集屯、集家，以此割断抗联与群众联系，形成统治者的所谓无干扰地带。这个隶属于县公署的警务组织，在“三权分立”后，权势日益强化，对于大批警员竟称之谓“皇帝陛下警察官”，其威严不容侵犯。除凶狠的日系警官外，更有一批背宗忘祖的中国人，甘心为日寇效劳，充当侵略者的帮凶。回忆当年甲山村分驻所有一个警士，名叫付龙涛，绰号“野龙”，当上警察后，耀武扬威，无恶不作，群众编了几句民谣传诵：“野龙下了屯，百姓吓掉魂。野龙要来到，小孩不敢闹。不怕地陷天塌，就怕野龙到家”。由此可见在东北沦陷14年里，他们犯下了不可饶恕的罪行。

一、血腥镇压

日伪统治者为了征服、镇压爱国志士和不甘心当亡国奴的中国人民，建安警察署的特务由县警务科特务股特派了指挥官佐藤。他是二道河子警察署的太上皇，又是特务系负责人。他

用一顶顶“思想犯”、“国事犯”大帽子给人们扣上，什么“反满抗日”，什么“思想不良”，在这些莫须有的罪名下，也不知死掉了多少无辜人，又有多少警官因此升了官、发了财。

对地方仕绅、知名人士、不甘心出任敌伪职务的知识分子都登记上册，列为“要视察人”。过去当过土匪、刑事犯罪、刑满释放分子、认为有不良倾向的人，列入“要注意的人”。迁入、外出都须报告。

学校教职员工，每年须呈文相片、履历表，以备归档审查，并定期到学校监督听课。

宗教团体，集会结社，都须报请特务系监督。

此外，到国外、国境、特别地区旅行，也都须到特务系申请许可证，方可行动。

伪康德7年，“七·二五”公布了“统制配给令”，为支援所谓大东亚圣战，对棉布、豆油、酒、烟、煤油、火柴、米、面、肉……都列为配给品。因之，警察署又特置“经济视警”一人。谁个私贩私卖，查着就是“经济犯”，轻者罚款、没收，重者关押。

建安小街西门外有个吕矮子家里来了客人，酒醉后吐出大米饭，被直辖分驻所长赵明志看见，追要大米，吕矮子吓得跪倒求饶说：“所长，我老是信奉佛教的（赵信佛教，外号叫赵小佛），我这是过年时留下几把米，今天拿出待客，高高手吧。”赵不允，便翻箱倒柜，翻到了一瓢米，敲诈了一笔钱才罢休。

小商号“多家床子”贩进了一些棉布，警察腿子报告了警长李志国（外号李大巴掌）。李带人翻出了百十尺青、蓝花旗布，掌柜多守信挨了一顿打，没收了布又封了店门。多托人求情，拿出两张“大绵羊”（200元）才算了事。

老百姓最感到头痛的是：春秋季卫生大检查，年始年末大

搜查，五更半夜查户口……这也查，那也查，目的都是敲诈勒索。

二、经济掠夺

1933年这里建起了“金融合作社”，还有“兴农合作社”，“粮谷组合”等单位。粮谷出荷、配给品发放都由这些部门办理，警察署起监督作用。对那些不甘心受剥削的老百姓，加以武力镇压。

此外设有“大兴当”，属于新京大兴株式会社的分“当”，实质就是公开的高利贷剥削组织。由一个叫西尾的朝鲜族日籍人与安润冒合办了一个烟馆，叫“大荣号”，又雇用女招待，用色相引诱顾客，有些富家子弟溺于此，大多染上了大烟瘾。

1939年这所大烟馆由县鸦片专卖署接办，改名为“鸦片小卖所”，由警察署卫生系发放鸦片证，每日按数发放，每份重量一分。包装纸上有付对联，上句写的是：“及口为吸，若不撇开终是苦”；下句是：“因火成烟，如能回头便成人”。这只不过是“王道乐土”、“日满协和”的招牌贴金罢了。

二道河子区是个富庶的边陲镇，但多年来却也多灾多难。日寇投降后，国民党、土匪蜂拥而至，妄图阻挠、破坏共产党领导下的解放事业。1946年国民党五十二军由马鞍山发炮攻打二道河子小街，在一片慌乱中，这所日伪警察盘踞近11年的“狗窝”，一炮升天，硝烟弥漫，大火飞腾。

（摘自《东辽文史资料》第一辑）

伪警察编成“讨伐”部队

潮海辰玄

关东局警务部依照警务部长东条少将的命令，为配合军方对东边道中国抗日联军的进攻作战，编成了关东局警察进攻作战部队，实施了在安奉线地区的进攻作战。进攻作战部队的编制如下：警察进攻作战部队司令官东条警务部长，参谋长盐泽警备课长，司令部员，警备课员，宪兵少佐两名，坂本警部等约8名，司令部附青木警务课长，潮海事务官（我）。队本部设于凤凰城，警察中队驻于安东、凤凰城、本溪湖、奉天、抚顺、鞍山。队员约1000名，武装配备有手枪、步枪、机关枪（各中队配有1至2挺）、步兵炮（1门），骑兵各中队有10匹至20匹马。进攻作战期约50天。出动在900次以上。对抗日联军及乡土游击队约6个集团的中国人民约2000人进行了攻击作战。

我以警务课事务官及司令部附的身份，担任了攻击作战预算费用400万元的拨款事宜。由关东局派遣警察官200名增援。9月初，随同东条司令官检阅进攻作战部队。10月，关东局武部总长视察前线时，我按照青木警务课长的命令，担任了向导。在凤凰城，和盐泽警备课长搭乘警察机视察前线，鼓励部队。另外还担任了论功行赏的事务。结果射杀或屠杀了中国抗日联军游击队员306人；掠夺武器弹药甚多。其间凤凰城警察中队大西翻译员，在凤凰城地区对王大姑娘游击队长收降工作中，杀害了中国人民队员3名，并射杀了王队长。

（摘自《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的《东北“大讨

伐”》卷，中华书局1991年版。）

略谈伪满的“思想犯”

鞠晶

日伪当局继1941年12月27日公布的《治安维持法》之后，从1943年起，又公布了一系列的法西斯法令，其中包括1943年9月18日公布的两项可以任意迫害中国人民的《保安矫正法》和《思想矫正法》。

所谓《保安矫正法》，就是把“认为有犯罪危险的人”送进特设的矫正辅导院，在进行“精神训练”的同时，强迫从事沉重的劳役。而《思想矫正法》则是对可能犯有政治罪者，实行“预防拘禁”，同时也施以劳役。据此既对中国人民进行法西斯高压，又将被迫害的群众作为急需的劳动力来奴役。根据《思想矫正法》而被“预防拘禁”或“保护监禁”者，则规定为犯有下列“罪”的可能者，即“对帝室罪”、“内乱罪”、“背叛罪”、“危害国家罪”、“对于建国神庙及其摄庙之不敬罪”、“军机保护法之罪”、“治安维持法之罪”、“国防保安法之罪”、“国防资源秘密保护法之罪”，等等。由此可见，日伪军警根据这样的反动法令，只需加上了“有犯罪可能”的帽子，就可以随意地把任何一个人抓走，并投入狱中。

捕人的办法有两种：一是所谓“个别家出”，即个别逮捕。日伪警宪依据自己的意愿和判断，对于处于任何行为中的人都可以逮捕，包括外出上街或旅行中的人；二是所谓“一齐家出”，也是最残暴的方法，即所谓“抓浮浪”，一次集中和大批

地抓捕中国平民百姓。例如：1943年7月1日至7日，伪鞍山日伪机关还别出心裁地实行“防犯周”，几乎天天成批抓人。再如奉天（沈阳），虽然不是天天成批抓人，也是每隔一个时期就大肆进行一次“抓浮浪”。

1943年4月——6月奉天“抓浮浪”情况

时 间	抓捕人数	资 料 来 源	备注
4月27日	3 576	《盛京时报》1943. 5. 8	
5月4日	326	《盛京时报》1943. 5. 6	
6月22日	3 500	《满州新闻》1943. 6. 25	

日寇入侵以来，在我盘山也有很多无辜群众，被扣上“思想犯”的罪名遭受残酷的迫害。1935年，沙岭九台子小学教师周凤举，突然被营口日本宪兵队捕去，送至沈阳监狱，囚禁一年，在狱中备受各种酷刑，遍体鳞伤，出狱后一年死去。1937年7月，伪警察无故将一过路青年（姓名不详），囚禁狱中，下落不明。

1939年，日寇警务股长佐藤，巡视街内，无故将孙明远、马常有两人逮捕，加以“反满抗日”的莫须有罪名，枪杀于盘山西门外。

1938年，伪警察首席指导官酒寄平三郎协同伪警察署林署长等数十名警察，在高升一带进行3天的大搜查，寅夜入户，鸡犬不宁。广大群众倾家荡产，伪警人员满载而归。

日寇的思想统治，无孔不入。稍有文化水平，并有爱国思想的人，时刻担惊受怕，随时都有被矫正的危险。1943年以后，伪警察署已列具了黑名单，准备分批送去矫正。但好梦不长，没等他们动手，日本帝国主义就宣布无条件投降了。

（摘自《盘山县文史资料》第三辑）

收缴民枪

曾宪斌*

旧中国时期盘山就素称多匪之区，“九·一八”事变前后盗匪更蜂拥而起，抢绑事件天天发生。人民为了自卫不惜高价购买枪支，户与户，屯与屯联起来共同防御。因此不仅有钱的人家多买几支枪，就是中等人家也得买上一两支枪。当时只要屯子枪多，修好炮台，建好卡门，昼夜加强防御，就不受匪害或者少受匪害。

日寇侵占盘山后，就下令民枪登记，当时有的人把自己家所有枪支全部登记，也有的留下几支不登记，防备以后都收去没法防御。由大同2年（1933年）就开始收缴民枪。收枪按登记册子根据有枪人家的家庭情况留一支或几支（这次收每支枪发给伪币10元，后来收的就不给钱了），从此以后每年冬季就有一次收缴枪支活动（每次都经过两三个月）。经过一两年收缴工作把登记的枪支都全部收缴后，以后每年还是照旧收缴一次，每次都是由县里日本人参事官、指导官指定哪个警察署必须完成多少支（当时盘山八个警察署，每个警察署一次都得完成几百支）。在1937年以前，有些没登记的枪经过几年的陆续收缴都已缴净了，以后哪还有枪？但一次比一次要的要紧，当地警察署完不成，县里派去由日本人率领的收枪班，到警察署后先召集村

* 曾宪斌，现年70岁（系撰文发表在《双台区文史资料》时年龄），原伪满洲国盘山县警务科警察，历任警务股长、警察署长、警务科长。《收缴民枪》一文中记载的事实，是他个人亲历的事。传给后人以窥伪满时代统治者对东北人民残酷迫害之一斑。

民开大小会，用威胁恫吓等手段强逼硬要。有时指定某人必须交几支。我们当警察的这些人明知民间没有枪了，但是为了保住自己饭碗子，或者讨日本人的欢心，也不得不昧着心眼为虎作伥，甚至认为谁有枪就找来动刑逼问，因此一年一度的收枪，人民要遭受一次最严重的涂炭。一听说开始收枪了，人们就不寒而栗，寝食不安，都说：“这个鬼门关实在不好过啊！”在欲交没有、欲抗不敢的情况下，无奈何就得积极想办法，托亲友到外县多花钱买“铁公鸡”、洋炮等来交差。

1940年是最后一次收枪。当时我在沙岭警察署当署长。在县警务科开会时，指定沙岭警察署要完成500支枪，当时我提出沙岭境内我敢保证实在没枪了，这个任务难以完成，当场遭到榆井指导官的大骂。会后，另外几个署长劝我说，你心太实了。他（指日本人指导官）说怎么的就怎么的呗，提那个有啥用呢？这年的缴枪是最激烈最残酷的一次，全县一支完整的枪也没有了，县里派去的收枪班尽管经过两个多月的督催，但毫无效果，后来又把认为哪些人还有枪的都传来，施用毒打及灌凉水等酷刑，逼得人民实在没路，再想到外县买“铁公鸡”、洋炮也买不到了。在这个紧要关头，也不知道是谁大胆想出办法来，找旧自行车把、铁管子，说是埋在地下多年的枪筒、拿来交任务，以后连锄钩子都当枪交，日本人却满意的说“顶好”。就这样全县一个传一个地这样干，各警察署都收一堆废铁完成了任务，人民才过了关，从此盘山县收枪工作才算结束了。

不仅在历年收枪工作时期，人民遭受痛苦，就是平时有人密告谁有枪没交，警务科就捕来拘押刑讯，甚而有被处死的。我记得在1937年春季，盘山河南某屯居民吴某，因为有仇人插在他家秫秸里两支步枪，被警务科密探孙洪生报告日本人，把吴家兄弟两人捕来，在毒打、灌凉水的严刑逼供下，承认了他私

藏枪支，结果把他们哥俩都枪毙了。

(摘自《双台区文史资料》)

伪满收缴民枪 汉奸横行霸道

彭希九口述

姜富斌整理

从1937年前后到1941年期间，伪满各村公所会同各保甲，并由警察署所属各分所督导，在绥中普遍大搞“武器回收”，紧一阵慢一阵，断断续续搞了5年之久。特别是铁道南各屯被作为重点，挨户强迫收枪，群众为这事没少挨打受气。“武器回收”已搞多次，有的人家把老套筒或不知什么年月捡来的生了锈的大刀片和扎枪头都交上去了。谁想到屡次三番还要枪，日伪当局得寸进尺，硬说有的是枪，死逼着要。谁要领头说句没有就专找谁要，我就是爱说话出了毛病，以抗拒武器回收的罪名被灌了凉水。

多灾种祸根

杨致山是新庙子人，是协和会会长。那年他派我们小郑福屯6个牌的人到蔡家窝棚河沟子修桥。这6个牌的牌长里就有我。杨会长单叫我们小郑屯的人修桥，不派附近几个屯子，就不合理。我和杨会长顶了几句：修也可，但必须把周围屯子的人都调来修。另一牌长张玉藩也跟着顶了他几句。当时杨会长气得一甩袖子走了，从此对我和张玉藩怀恨在心。

借机行报复

得罪杨会长是在那年夏天，他以后总想找我的岔子，没遇到机会。一说要搞“武器回收”，他就借机会报复，限期完成。当时我们屯确实一条枪也没有。9月、10月间有一天，我刚吃完早饭，老黄头来招呼我到杨保屯甲长李少白家开会。我刚到李家时，院子里已经有姜龙春、彭老润、张玉藩、赵老升、毕德怀，加我正好是原来修桥的6个牌长。院子里站着些拿枪的警察。屋里有杨会长，警尉吴连第和牛心屯村村长刘丰年等。我一看不妙，哪里是开会？明明是整我们出他的气。果然，不大一会儿把我和张玉藩叫到屋里去了，杨会长叉着腰站在屋当中，张口就向我俩要枪，我们好话说了不少，但他没等说完，就把张玉藩捆了起来。只见屋里水壶水桶板凳早已预备停当。他们把张牢牢地捆在只一头有腿的板凳上，一连灌了两大壶水。我想，这是杀鸡给猴看呢！果然，灌完他就冲我逼来，吴警尉一边捆一边问：“有枪没有？”我说没有。杨会长就说，“问他干什么，让他躺在那儿，灌！”他们往板凳上绑我时，我还说：“长这么大也没有过枪呀！”刘丰年慢条斯理地说：“你这老爷子脑瓜太死。”接着吴警尉提壶就往我鼻子里灌。他边灌边咬牙切齿地说，“我灌死你，看你还倔！”两壶水我只喝了一壶半。接着外面的警察把彭老润推进屋里了。吴警尉见他进屋，横眉立目地嚷道：“你他妈干什么来了，出去！出去！”几下就把他推出去了。后来我才想起来，原来彭老润跟警尉有亲戚关系，吴的堂兄吴俊亭就娶彭老润的妹子为妻，怪不得把他推出去了。

另几个牌长也被推进来，个个吓得魂不附体，谁也不敢吭声。刚进屋，杨会长就说：“算了算了！”都放了回去。

无辜受迫害

不光是象我这样爱多嘴的人受苦，就是老实到连打个响雷也害怕的人也难躲灾殃。前山洼有个大老实人叫张德柱，年轻时屯里人叫他“大姑娘”，现在都管他叫“老太太”。此人平素寡言少语，是地道庄稼人。也是在那年冬天，伪保甲通知一户出一个男人到后火石村开会。后火石村是当时警察分所驻地。这个分所辖区有三十多里，各屯去参加会的有几千，完全集合在分所门前的空场上，挤得满满的。分所有个任警尉，外号人称瞎老任。等各屯都站好队时，瞎老任和绥中警察署的戴警长以及一些警察都喝得醉醺醺地出来了。他向大家讲话，张口就让有枪的都拿出来，然后指了指空场边上的长条凳和十来付水桶，把眼一斜，接着说：“看见没有？没枪就灌死你们，多咱灌死多咱拉倒！”这时只见姓戴的小子拎着文明棍，在各屯队伍前面溜达，看谁不顺眼，就用文明棍的弯把子勾住脖子往外拽，勾出来的人单另排一行，挨个受灌。当时站在队伍前排的人见事不妙，都想往后排蹭，张德柱老实，别人往后挪，他不动，最后只剩他突出在前面。姓戴的刚好过来，用勾子把他勾出来道：“你愿意出来就来吧！”把他拉出来后，扒掉了棉衣，大冬天光着膀子就捆在条凳上，用刚从井里拔出来的水灌，张德柱是有生以来没有接触过枪的人。他们一边灌一边问：你知道哪里有枪？谁有枪？张德柱生来不会胡说八道，不知道就是不知道，只能挺着，直灌得他死去活来。

就这样连着好几天，每天灌十多个。瞎老任说：“看见没有？这井水多咱干了多咱算完。”群众都吓坏了，东李金屯有个单连会，被勾出来还没灌就吓成精神病，过了两三个月死在家里了。

后来前桑园有个姓陈的被勾出来了。他弟弟是个国兵，当

时正在家，听说要灌他哥，赶到会场就跟任警尉吵了起来，陈的弟弟说：“国兵家属没有枪。”瞎老任说一定有，拿出来就灌。把姓陈的灌了一顿，当国兵的弟弟不让，就打起来了。结果警察人多，把国兵的一条胳膊打断，才把这开起来没有头的“武器回收”大会搅散。此后再也没人来要枪。

（摘自《绥中文史资料》）

记海边警察队及其营口分队

王富海

“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出兵侵占我东北三省，建立了傀儡政府伪满州国。设置一些恐怖伪机关组织的同时，在营口成立了“营口辽河水上游警局”。局长是中国人傅占文，由日本内地派来的原海军大佐官部光利为顾问，他带来了许多日本人安插到警察局的主要科室，指导一切工作。施行法西斯专制手段。同时，利用原“中国营口渔业局”部分残留人员充当部下，迫害人民群众。

1934年，“营口辽河水上游警局”被撤消，正式成立了“海边警察队”，本部设在营口市西安桥街西边，下设旅顺办事处和6个分队两个分局：即营口分队、田庄台分队、庄河分队、大东沟分队、葫芦岛分队、复州分队和巨流河分局、二界沟分局。所属舰艇有：驱逐舰海威号、运输舰海王号、海上巡逻海龟、海凤、海光、海瑞、海华和海祥号（以上均由日本海军省配备）；炮舰荣安号、快马号、骏通号和第一辽河号（以上是原营口渔业局遗留下的）以及逃船（帆船）第一、二、三、四、五、六

号；汽艇第一、二、三、四、五、六海边号，第一、二、三、四辽河号。此外，还配有飞机六架，其中水上飞机两架。海边警察队总部人员总计1 000人左右，日本人占其50%。组织机构和职权范围在辽河水上警察局的基础上，有了新的变化和扩大。主要人员如下：队长宫部光利（日本人），原日本海军大佐。副队长村上功（日本人），原日本海军大尉。秘书周万选（中日混血儿）。翻译高崎美男（日本人）。警务科长龟田野平三（日本人），原日本关东军宪兵大尉。保安科长西冈源（日本人），原日本内务省警视厅警视。特务科长谷次郎（日本人），原日本内务省警视厅警视。外事科长涩谷三郎（日本人），原日本新闻界特派员。机政科长樱田博（日本人），原日本海军机关大佐。舰政科长川田实（日本人），原日本海军大尉。航空科长铃木四郎（日本人），原日本海军大尉。队长宫部光利兼任警察训练所所长和旅顺办事处处长。

海边警察队本部管辖各分队、分局的一切事务。其执行职权范围不受任何地方机关管理，是一种特殊警察组织，由伪满国务院治安部警务司直接管辖，并接受日本关东军旅顺海军要塞司令部直接指挥。除执行一般警察职权以外，还负责渤海、黄海以及沿海的警戒警备任务。有权检查海面上一切航行来往船只，取缔海上密输品出入，逮捕“潜入国境”的“不良分子”（被认为是反满抗日的爱国人士）。另外，还搜集海外一切有关军事、国际形势等情报，管理海面和沿海海岸的一切“刑事犯”、“国事犯”。有随时逮捕和自行处决权，一切事务勿需请示上级机关，可以先斩后奏，任何地方行政机关无权干涉。一是因为它是双层领导，另一方面是因为队内是日本军、警、宪高级人员，其他单位也不敢管。

海边警察队营口分队共有70余人（日本人占40%），下设警

• 370 •

务系、特务系、司法系、执行系和庶务系。管辖营口辽河两岸及水上治安，检查出入营口港的一切船只，发放船舶牌照和海员手册，检查出入营口港旅客的行李与所携带物品，发现和逮捕思想犯和“不良分子”。知识分子和学生是他们的严查对象，还搜集海外有关军事、经济、中日战争、国际形势、民心动向、流言蜚语等情报。营口至龟口，营口至天津定期往返的客船上都有营口分队的专人押船。对于每位旅客，他们在检查中非打即骂，无一放过。“九·一八”事变时，有很多爱国人士、知识分子和学生为了爱国不当亡国奴，由东北逃至关内，认为国民党政府必能派兵收复东北。未想国民党政府抱着不抵抗主义的政策，放弃了东北三省，致使这些人在关内无亲可投，无业可就，只得重返家园，以待时机到来。可是，在回来的途中路经营口时，都受到了严格的检查，一旦被发现，即不准继续前行，有的被押送回关内。有的被当做嫌疑犯扣押起来，不知去向。还有的被“抛锚”，即把一块石头绑在其胸前，用汽艇送到营口港外推至水中淹死，象这样死去的无辜者不知有多少。

海边警察队营口分队司法系除进行正式刑事侦察以外，还利用“密侦”（便衣），这部分人大多数是土匪出身。他们常常到营口市周围各县（盘山县、营口县、辽中县、新民县、庄河县和盖县）农村去，侦察找村长或当地土豪劣绅，询问该村中是否有人长期不在村内干庄稼活而到外地去的，这种人就会被他们认为不是“好人”，待这些人回乡时，便以“盗匪、嫌疑犯”的罪名被逮捕到营口分队，严刑拷打，逼迫承认是土匪。有的被活活打死，有的受刑不过，只好承认，而后，按“盗匪”处死，如此被营口分队杀死的人在当时还有很多。

海边警察队本部于1938年6月奉其上级命令，实行机构改革，将原来的海边警察队改为“海上警察队”，并将以前所属的

各分队、分局移交给所在市、县接管，而不再属于海上警察队管辖。原海边警察队营口分队就由营口市警察厅接管，改名为“营口警察厅水上分室”。

(摘自《盖县文史资料》第五辑)

抚远“国境警察队”见闻

杨峰

我在1943年的10月，由通河县森林警察大队长调任为抚远县“国境警察”本队附，在抚远任职了一年半。

抚远县位于黑龙江和乌苏里江汇流处，距苏联的伯力市仅60公里。这里的地势低洼，交通很不方便，每年夏季只有5个月的通船期。此外，每周有1次旅客班机直通当时的伪三江省会佳木斯。

这里驻有日本军约50名，并设有日本关东军直属的特务机关，专门从事特务活动，可见日本军国主义者对这个地方是比较重视的。

“国境警察”的沿革

1933年，日本帝国主义者占领了抚远之后，就在这里设置了“国境监视队”，分别在抚远、秦得利、海青、东安镇设置了4个中队。

“国境监视队”直接受省警务厅的指挥，专门执行国境监视的任务。1936年为了精简机构，撤销了国境监视队的组织，把国境监视的任务交由当地的警务局负责。同时把警务局改称为

“国境警察本队”，各警察所改称中队，各分驻所改称小队，并强化了内部组织，设置了无线电室，加强了通信网的设施。

本队长由日本副县长兼任，各中队长及队部的股长完全改用日人，中国人全改为副职。中队仍然是驻扎在抚远、秦得利、海青、东安镇，共4个中队，其中东安镇中队改用日人的警正。本队部设警务股、特务股两股，不设保安和司法股，保安警察的事务由警务股处理，司法警察的事务由特务股处理。特务股长是省事务官兼警正，他受省警务厅和本队长的双重领导，并同当地的特务机关保持着紧密的联系。

队内的日人数量也增多了，在日本军国主义者挑起所谓大东亚战争之前，日本人约占警察队总人数17%。我到抚远时，因为他们已成了强弩之末，日本人已不够用了，但仍占总人数8%左右。

1944年3月又改称为国境警察区队，但其它都没有变动。

装备和训练

抚远国境警察队，总人数约400人。每人都配有一支步枪，警尉以上的人员都配有一支手枪，县里的文职人员也都配有一支步枪。本队部有重机枪一挺，所属的4个中队各配有轻机枪一挺。据说以前还有几门迫击炮，在日苏中立协定（1941年4月13日）订立后被调走了。

警察队经常作军事训练，每两周要作一次战斗演习，县里的文职人员和县长也照样参加，就是在零下40℃的严冬也不例外。还经常作夜行军和急行军的练习，而且多数是在冬夜进行的，借此也作了江岸巡逻。

一般业务和国境的一些情况

警察队除了作一般行政警察业务之外，重要的是国境监视的任务。在县内黑龙江和乌苏里江的沿岸，每隔10里、20里不等都设有高达10余米的木架子，作为监视了望台。这种了望台完全是隔江对峙的形式，这边有一个，那边也有一个。如果发现这边或那边增设一个，对方也一定要增设一个。从前在这些了望台上日日夜夜都设有岗哨，从1937年日苏订立了不侵犯条约之后便撤消了。我到抚远的时候只剩下这些木架子隔江相望地在耸立着。但国境巡逻仍在日夜地进行着。

在抚远县城西山日军的驻扎地设有一个最高的了望台，安置着直径4寸的望远镜，从这个望远镜里可以把伯力市的一切情况看得清清楚楚。关于国境的一切情况都由特务股作成日报，每天向省报告一次。

在每隔一两周的时间里，苏联方面要有一批机群（三至五架）沿着黑龙江和乌苏里江的上空作一侦察飞行；在夏季里也常有炮艇沿江巡航。伪满的江上军每到夏令也要有一两艘炮艇开到抚远停泊两三周，用来示威。

国境事件和特务的往来

所谓“满”苏国境，在初期里是呈现着剑拔弩张的局面，隔岸炮击的事常常发生，在日苏不侵犯条约订立后便逐渐地改善了状态。但我在抚远的期间也曾有过几次小事件。

一次是在一个冬夜里，在海青镇的江面上（乌苏里江），不知道从哪里跑来了一只野狗，于是双方都开了机关枪，互相射击了1小时之久，结果那条狗被打得稀烂。

一次是抚远中队所属下八岔小队的两名赫哲族的警察被两

名赫哲人杀死，夺去了枪支逃往了苏联。

还有一次，有一个苏联人在黑夜里跑到了江南来，据他自己说：是一个小学教员，因不满苏联的生活而逃跑的，后来经特务股把他送到了省警务厅，结果不明。

在我到抚远的前一年，也就是1942年端午节这天有苏联的一架飞机越过了黑龙江，在抚远的上空作低空飞行。当时抚远并没有防空武器，警察队和日本军一齐用步枪射击。由于这架飞机飞的过低，遂被击伤，不得已降落在抚远的简易机场上。机上的驾驶员跳下飞机奔向了正停在机场上的伪满班机，意欲驾着这架飞机逃回江北。可是这架班机尚未发动，不可能立即起飞，在这个情况下，他就取出了手枪自击头部当场殒命。这个事件，自然马上报告了省方，后来得到省的通知说：苏方已约定了日期前来接取尸体。到了约定的日子，省方也来了人并作了相当的戒备等候苏方的到来，可是苏方并没有来。后来只好把尸体埋葬在抚远的江滨。我曾看到过这个坟墓和竖在墓前的十字架。

在所谓“满”苏国境线上，特务的往来活动是经常的，特别是在冬季里，大江冰封，更是特务往来最活跃的时期。抚远特务机关里有一个姓刘的，他既通日语，又通俄语。他经常地拿着一些这边的报纸和情报之类过江，回来时也带回一些那边的报纸和情报之类的东西。而苏方也常有这种类型的人到这边来作同样的活动。

还有一个叫王寿山的人，他也是以开饭馆作掩护的一个特务，不过他是专门对在国境供职的中国人作监视工作的。

日本帝国主义者掠夺

抚远县地势低洼，大部份是涝湿地带，全县人口只有6 000

左右，耕地不到2万亩。对这样一个贫瘠的地方，日本帝国主义者也不肯轻易放过。他们每年要从这里以所谓“粮谷出荷”夺走农产物1200多吨。农民们的粮食不足，就只好吃鱼，特别是赫哲族几乎是把鱼作主食了。

这里的水产是极其丰富的。每年可出各种淡水鱼五六百万斤，海青鱼场每年要产大马哈鱼150万斤。这些鱼产全都由兴农合作社统一收购，运到内地作成罐头供军用。特别是大马哈鱼和名贵的鳊鱼，当地的人民是很难吃到的。

饶河县国境警察机构及其罪行

安林海

一、机构

1932年，日寇成立了伪满洲国“警务局”，把它作为镇压中国人民、维护和巩固其在东北统治的反动工具。后来，警务局改属治安部警务局；其下分设省警务厅、县警务局。

1934年2月1日，日寇武装侵占饶河后，以维护县城治安为名，成立了公安队，不久又成立了警务局。在山区，日寇建立了9处自卫团。1939年6月，警务科改为饶河县国境警察本队。

饶河县国境警察队是以巩固日本帝国主义的反动统治，镇压中国人民为宗旨的。为了加强情报搜集，警察队特务系在机关、团体、学校和社会各行各业中物色和安插特务。他们对大烟犯、经济犯和生活困难的人进行威胁恫吓，或诱以金钱、鸦片等等，运用各种手段网罗大量特务，并且还以机关企业负责

人为主组成一个“防谍协会”。

饶河县日伪政权初建时，警务局只有两个警察署和一个警察大队，有警察二百多人。1935年，警务局下设5个警察署，人员增到600余人。1939年，饶河国境警察队下属5个中队（20个小队），警察人数增到近千人。1934年，饶河县人口为3.9万人，1939年下降到1.4万余人。两者对比，伪警察人员与老百姓的比例为1:14。这个庞大的国境警察机构，在维护日寇对中国人民的反动统治中，残酷镇压饶河人民的反抗，血腥屠杀抗日军民和无辜的平民百姓。

二、沿革

1934年2月1日，日寇武装侵占饶河后，立即着手建立伪警察机构，成立了以原城区警察署长李相宸为首的，有二十多名队员的公安队，负责所谓的“维护县城治安”。这年2月中旬，成立了警务局，隶属于三江省警务厅，下设城区和东安镇两个警察署，由城区警察署长李相宸代警务局长，日本人畏元早苗和星九雄为正副指导官。警务局内设警务、庶务、司法、队务、特务等股。不久，任命龚金城为警务局长。

1934年3月，四合川警察署成立，警察署由被日寇收编的以邹其昌为主的八十多名山林队员组成。不久，因邹其昌率队抗日，这个警察署即被撤消。

1934年9月，日寇撤消了龚金城的警务局长职务，由三江省警务厅委派的马继奎（马星武）继任饶河县警务局长。同年，日寇在山区建立了9处自卫团，人数约230人。自卫团由苑增（苑福堂）统管。过了不久，日寇认为这些武装驻扎过于分散，调动不便，于是，在10月份解除了自卫团的武装。经过整顿，日寇将自卫团改编为饶河县警察大队，由苑增任大队长，张青山

任大队副，日本人町田为指导官，犬童为教官。饶河警察大队下设两个步兵中队，一个骑兵中队。第一中队长李树山，第二中队长赵家培，第三中队当时驻扎小佳河，中队长是龚金城。

1935年3月1日，伪县公署根据伪治安部的统一要求，改编了警察大队，设立了行政警察。当时设置的行政警察机构及其警察署长是：城区警察署，署长李相宸；小南河警察署，署长张青山；小佳河警察署，署长赵家培；小别拉炕警察署，署长龚金城；东安镇警察署，署长李××。警察大队改编后，苑增任警务局局长。另外，还专设了一个游动巡察班，苑增任班长，常设人员46名。在执行讨伐任务时，这个班还可随时增调人员。

1936年，小南河警察署被撤消，又先后成立了西林子警察署和三义警察署（1939年三义警察署改为饶河中队所属的三义小队）。西林子警察署长先后由张青山、田毅、高××担任，三义警察署长先后由辛华山、李风山担任。

1937年，警务局长马继奎被调走，孟庆善任局长，中野为指导官。

1938年，警务局改为警务科，由日本人栗田任科长，孟庆善改任科副。同年，撤消了小别拉炕警察署，建立了大别拉炕警察署。小别拉炕警察署改为警察小队，归大别拉炕警察署管辖。这一年，日寇为了增强武装警察力量，对付抗日武装，从海龙县和本溪治安队调来三百多人，成立了近四百人的警察大队，直属警务科领导。大队长姜佐洲，大队副王贵印。大队下设3个中队，第一中队长关品一，第二中队长刘贵武，第三中队长高鹏翥。同时，撤消了游击巡察班。1939年初，随着归并村屯计划的实施，这个警察大队人员被分派到各村屯建立了警察中队或小队。剩下的二十多名年龄大、体质弱的成立了一个预备队，也称游击班，由警务科副孟庆善直接领导，任务是巡查

江岸，发现情报直接报警务科特务股。

1939年6月，饶河县由三江省划归东安省管辖，警务科也随之改归东安省警务厅领导。同时，警务科改为饶河县国境警察本队，由日本人福岛保家任本队队长，孟庆善任队副，下属5个中队（20个小队），总人数近千人。同年秋，由高新华任本队队副。1941年，由周××任本队队副。

1940年以后，国境警察本队队长一职先后由日本人县长稻津一穗、新井清兼任，各中队长均由日本人担任。当时警察本队内设警务、警备、特务等股（历任特务股长均为日本人）。城区、西林子、大别拉坑3个警察署改为中队。小佳河警察署改为小队，归属西林子中队。1942年，小佳河小队改为小佳河中队。

1942年，成立了大穗（石场）中队。1944年10月，由宝清县调来五十多名森林警察，编为饶河县国境警备队，孟广林任队长，直属本队领导，同时撤消游击班。警备队任务：一是上山“讨伐”，二是负责上至大楞下至四排的沿江巡逻，防范抗联和苏联内派外遣。这时，全县伪警人员达到600余人。

1945年8月10日，苏联红军攻进饶河，日本侵略者纷纷逃窜，饶河县国境警察队随同日伪设置的各种机构一起土崩瓦解。

三、罪行

（一）清剿抗日队伍，破坏反日组织，屠杀爱国群众

饶河县的伪警察机构，是日伪对饶河人民进行法西斯统治的罪恶工具。警察队与日伪军密切配合进山“讨伐”，有时还单独进山“讨伐”。仅据《满洲帝国地方事情》记载，在1934年至1936年不足3年的时间里，它配合日伪军进行的所谓“日满联合讨伐”就达49次。在每次“讨伐”中，警察队都起了重要作用，使我抗日队伍遭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失。如以苑增为首的警

察大队以及后来的机动巡察班，他们熟悉当地情况，专门与我抗联队伍为敌。1935年9月，我东北人民革命军第四军第四团，在新兴洞痛击日军守备队，击毙高木司令等四十多名日伪军。在我军即将全歼敌寇之际，苑增率一百五十多名伪警察，从后方抄袭四团，使四团遭受很大损失，副团长朴振宇和政治部主任李斗文等二十多名同志壮烈牺牲。1937年3月6日，我抗联七军一百五十多人，由军长陈荣久指挥，在小南河天津班阻击三百多人的日伪军警讨伐队，击毙日本参事官大穗久雄等三十多名日伪军。就在即将全歼敌人结束战斗的时候，又是大汉奸苑增率领一百多名警察抄袭七军的后路，使七军腹背受敌，撤退时军长陈荣久等7位同志壮烈牺牲。苑增的游击班，每年冬季都配合日伪军进山追剿我抗日武装。1937年冬，他配合日军守备队，去暴马顶子、关门嘴子一带“讨伐”，带回十几颗人头，有男有女，摆在小佳河警察队院内“示众”，并照了相，称这些人头是“匪首”的脑袋。1936年至1938年期间，苑增还和县警务科指导员小野带队5次去小佳河、关门嘴子一带“讨伐”，每次都抓回不少无辜的老百姓。

1938年，抗日武装力量不断壮大，饶河地区抗日斗争如火如荼。为了扑灭饶河地区的抗日烈火，日寇从佳木斯调来大量兵力进行联合“大讨伐”。日寇还从海龙县和本溪治安队调来三百多人，成立了近四百人的警察大队，直属警务科领导。这个警察大队主要是对付抗联，实行归并村屯，即所谓的“治标、治本”。1939年，随着归并村屯计划的实施，这个警察大队的人员全部分散到各村屯建立了警察中队或小队。

1940年冬，伪东安省警务厅组织5个县警察队四百多人联合“大讨伐”，在饶河山里追击围攻我抗联队伍3个月。1942年冬，伪东安省警务厅组织饶河、虎林、宝清3县警察三百多人去

大酱缸、大旗杆、马鞍山等地追剿我抗联三十多天。

1936年，饶河城乡人民群众，在饶河中心县委的领导下，纷纷建立起“反日救国会”，积极配合抗联打击敌人。日伪统治者对此深为惊恐，组织了大批伪警对爱国群众进行搜捕。1936年5月，特务警察吴金华和日本指导官率领三十多名特务警察破坏了小北沟反日救国会，逮捕了反日会干部于时贵、吕世湖、倪福田和农民群众王旭臣、王开同等8人。当年9月，将于时贵、吕世湖和关门嘴子四道沟的冷志明一起秘密杀害。1938年，警察队特务韩××告密，逮捕了去饶河购买布匹等物资的抗联人员鲁昌富和农民高宝、周学先等4人。据周学先说，他在狱中3个月时间亲眼目睹有六十多名难友被敌人杀害。

伪饶河县国境警察还大肆捕杀爱国群众。1934年4月，日寇侵占饶河县还不足两个月，特务警察就以“反满抗日”的罪名秘密捕杀了二十多名群众。据不完全统计，自1934年至1938年的4年时间里，特务警察把200余名“可疑”或所谓“思想不良”的群众填入冰窟窿。1935年，特务警察王金城1年内就在饶河街里逮捕了反日会员夏裕敬、安庆溥等二十多人。

1939年9月，三十多名特务警察伪装成抗联催送粮食的人员，侦察出送粮的群众，逮捕了董义操、曲景发、李东聚、孙明阁等十多人。

1943年，东安省警务厅组织饶河、宝清、密山、鸡西、虎林等县的特务主任齐集饶河进行大搜捕，抓了近百名所谓“通苏”、“通匪”的老百姓，把他们转送到牡丹江监狱。这些人解放后只有少数回到饶河。

1944年秋，特务彭××告密，警察本队逮捕了大代河村救国会长张华学和农民张宝贵、姜忠山、刘安春等10人。经多次严刑逼讯后，送牡丹江监狱，9人死亡，只有张宝贵在东北光复

后回到本村。

（二）归屯并户，切断群众与游击队联系

1937年，根据伪民政部1934年发布的《集团部落建设》文告，伪饶河县公署下达了归并集团部落的命令，加紧实行“匪民分离”政策，限令在1年内，将山里散居的农民归到指定的集团部落里，企图切断人民群众同抗联的联系。这年冬季，日伪调集全县所有武装警察，协同日伪军开始清乡，归并集团部落。凶狠残忍的警察和日伪军见到房子就烧，将西风沟、十八垴地、大叶子沟、暖泉子、七里沁、暴马顶子、关门嘴子、大代河等沟约三千多户1万余人的居民赶出家门。老百姓携老带幼，四处奔逃。有的人死在警察和日伪军的枪口和刺刀下，有的被烧死在大火中，有的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自缢身亡。据关门嘴子老户翟明恭、赵殿文等人回忆，关门嘴子及岭西一带清沟时，日伪军一次就杀害了200余人。大代村老户薛连山、王福进说，日本鬼子清沟归屯时，农民卢洪祥的妻子生孩子刚满月，没有搬迁，全家4口人，妻子被鬼子刺死，两个孩子冻死在雪地里。大叶子沟五十多户人家二百多口人，逃出活命的没有几个人。有一次，日本守备队和三义警察署长辛华山带着警察队，在关门嘴子后堵抓了十多个农民，说他们是抗日军的探子，命令警察把他们绑起来，赶进一栋房子里，然后点燃了房子。当时，有两个人从窗户跳出来，被鬼子开枪打死，其余的几名农民被活活烧死在房子里。1937年冬至1938年春，仅5个月的时间，全县约有三分之二的山区变成了无人区。

1937年至1938年，饶河县各地的老百姓在警察和日伪军的枪刺威逼下，归并到集团部落。当时，建立的集团部落有：三义、关门嘴子、小北沟、大代河、西南岔、石头窝子、小别拉炕、大别拉炕、西林子、小南河、四排、西通、三人班、小佳

河、蛤蚂河子等处。为了控制和镇压集团部落的老百姓，每一集团部落都设了警察机构。大村设中队，有警察三四十人；小村设小队，有警察二十人左右；最小的村也有七八个警察。老百姓在伪警察的残酷统治下，过着饥寒交迫、牛马不如的生活。同时，归屯并户，使抗联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也越来越困难。由于这种原因，到1939年，抗日游击队的生活给养已经难以得到保证。游击队自己种的玉米和蔬菜也几乎全被敌人破坏，战士们一两个月吃不到粮食，只有以野菜、野果充饥。归到集团部落的抗日群众，冒着生命危险为抗日游击队传送情报和偷运粮食等物资。游击队为解决粮食，也付出了很大牺牲。如1939年冬，抗联七军军部警卫连连长吴应龙率领4名战士，在去挠力河北为部队解决粮食的归途中，遇到数百名搜索的敌人，吴应龙在掩护战士突围中壮烈牺牲。1940年冬，李亿松（李学福的侄儿）等3名队员，去小北沟联络点取粮，被小南河警察队发现，在敌众我寡的情况下，这3名同志英勇牺牲。

（三）敲诈勒索，残酷奴役老百姓

警察队在为日伪催交“出荷粮”时，借机敲诈勒索百姓。警察是村中的“土皇上”，村民哪敢得罪，伪警察有个大事小情都得送礼。否则，就要给你“穿小鞋”，找你的麻烦，有的还以抗缴“出荷”罪名加以逮捕。警察队还经常给“讨伐”队抓民夫，为修道抓劳工等。在县城的老百姓生活处境也不比农村强多少，特务、警察、日本宪兵到处横行，老百姓提心吊胆过着亡国奴生活。饶河三处城门都设有警察分队。出城的人与农村一样，必须携带证明书和出门证，否则不仅不准出城，而且还会被当作“坏人”抓起来坐牢。江边码头设有水上警察派出所，旅客乘船来往必须持有证件，接受警察和宪兵的盘查。渔民下江捕鱼，除有下江捕鱼证明外，还要到埠头警察派出所领取船旗插在船尾

上，归来时再将船旗交回派出所。冬天，江边设有流动哨，一般不准下江捕鱼，居民到江边挑水要有警察队发的上有火印专供挑水用的木牌。规定一户出了问题全组负责，也就是所谓的“十家连坐”。商业店铺是警察们敲诈勒索的主要对象，赊东西、借钱是经常的事。名为借或赊，实际是敲诈明要，店主只能忍气吞声让他们拿走。警察栾士信为了敲诈兰香春糕点铺，有一次买白糖故意找茬，硬说称的不够秤，不仅折断秤杆，而且将这个糕点铺的掌柜秦子良打得鼻青脸肿，并要抓起来治罪。秦子良无奈，只好求人送礼赔情，才算了事。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寇更加紧了对中国人民的统治与掠夺。当时物资极度缺乏，市面冷落，商店倒闭，农民破产，饶河街里失业流浪者剧增。就在这一时期，饶河警察队趁机大抓“浮浪”（无业游民）100人，送往鸡西煤矿下井挖煤。这些被抓去的老百姓一去就再也没有回来。

总之，伪饶河县国境警察队在饶河这块土地上犯下的罪恶，实在是罄竹难书。饶河人民是永远不会忘记的。

（摘自《饶河文史资料》）

伪满“鸡宁国境警察队”简介

何崇阁

鸡西位于祖国东北边陲，南端约50公里即与苏联接壤。早在1931年9月18日前，这里人烟稀少，土地荒芜，是密山县管辖内的一个农业地区和煤田。日寇侵占后就设立密山县警务局，后改警务科、哈达河警察署、滴道分驻所等。于1938年将分驻

所改为滴道警察署，内分警务、保安、司法、特务等4个系，同时成立鸡宁派出所，城子河分驻所、恒山分驻所，均属滴道警察署领导。

为了适应与配合日本帝国主义侵略军加强国境监视的需要，于1938年把警察机构改为国境警察队制度。滴道警察署改为滴道国境警察中队，鸡宁、城子河、黄泥河（现恒山区）分驻所改为警察小队。

日本帝国主义为了大量掠夺鸡西地下的煤炭（伪满称之为“密山煤田”）和残酷镇压人民的反满抗日爱国活动，以及为侵略苏联作好准备，在所谓“北边振兴”工作计划的名目欺骗下，于1941年9月1日从密山县境内分割而成立了鸡宁县。随着鸡宁县制的建立，设置了伪鸡宁国境警察队本队，是伪鸡宁县公署的组成部分。本队下设：特务、队务、警务、警防等4个股和警察警备队特别搜查班。它管辖鸡宁、滴道、平阳镇等3个国境警察中队，若干个警察小队和分队，共有警察750余名。1945年3月伪鸡宁国境警察本队，迁出伪鸡宁县公署，与鸡宁警察中队合并（地址在现红旗铁工厂处）改名为鸡宁国境警察队。撤销了原鸡宁中队，设立了直辖哈达岗、城子河、恒山等三个小队、滴道中队、平阳镇中队，还有4个直辖分队，即：梁家分队、新市街分队、东砂场分队、鸡冠山分队。鸡宁县国境警察队本身除设4个股外，还设有两个室：督察室、兵事室。

伪国境警察队是为对付苏联和适应日本帝国主义侵略军的各种需要，要求警察机构能够起到军事行动的补助作用，实行军事性质的制度。其任务：在所谓“依法受执行警察业务和维护社会治安”的名目下（1）封锁国境，加强警戒，侦察、逮捕自苏联潜入的谍报人员，镇压鸡西煤田工人的反满抗日破坏及我抗日爱国的地下工作人员等。（2）各种情报的搜集，外国人

动向查察、劳动者动向查察，“要视查人”查察，国境地带居住、迁移、旅行管理、思想对策，侦察逮捕、特别搜查、特种营业管理等。(3)对所谓刑事犯罪搜查、逮捕、审讯向法院起诉移交、保安、卫生监督、经济犯罪搜查检举等事项，此外还有防空监视、防空训练和奉公训练等项。

其罪恶活动是：

第一，把国境完全封锁起来。1937年伪满洲国牡丹江省制定了“国境地带法”，规定在甲号地居住的年满14岁以上的男女国民都必须有“良民证明书”。因此，鸡宁国境警察本队，根据鸡西地理环境位于中苏国境接壤，把鸡西划为第一号国境地区，限制中国人民（当时叫满洲人）的自由行动。在警察本队特务股设有管理国境地带“居住证明书”。以便发现通苏及反满抗日的地工人员。伪满鸡宁县曾两次发放居住证明书，约为162 000余人，占当时全县人口的60%至70%。中国人就是有了“良民证”如遇有外出探亲访友时，也必须经警察中队特务系批准，发给旅行证明，同时还必须按着旅行的目的地址、规定时间、经由路线旅行，否则除禁止旅行外并要拘留审查。

第二，大量发展使用密探，设立情报点。鸡宁国境警察队本队特务股下设特务系、居住证明书室、内、外分室，3个中队还有3个特务系。各小队也均有专门做特务工作的职业特务，并且还大量的发展使用密探分子也叫特务腿子。本队特务股在鸡西街北河沿处对外称“兴亚寮”，有8名职业特务专门从事镇压反满抗日爱国活动，设有秘密监狱一处，专门拘禁所谓政治犯。在1945年8月东北解放，日寇溃退前夕，将监狱被拘押的爱国志士全部秘密杀害了。鸡宁国境警察中队从1942年9月至1944年4月，就在鸡西街内各种社会团体、组合、会社等各行业中设立情报网点58处。另外还有许多密探分子。1943年为强化防谍

团体而成立了在警察队长领导下的由各社会团体、组合、会社以及各种行业负责人参加的所谓“土曜会”组织，并规定星期六集合在一起，汇报与研究各机关的防谍工作。还把鸡西等饭店、妓院、旅店及各种会社职工集合起来，在电影院收听无线电广播。施以对苏联的诽谤宣传，号召汉奸特务爪牙等检举通苏及反满抗日爱国的地下工作人员，在此基础上又进一步发展密探，加强了特务活动，残害中国人民。

第三，镇压鸡西煤田（伪满称密山煤田）工人的反满抗日破坏活动及抗日爱国地下工作人员。警察中队在滴道煤矿、城子河煤矿、黄泥河子煤矿等处设立警察小队，每小队10人左右，重点调查工人反满抗日的思想动态及防止工人暴动逃跑等。在1943年9月鸡宁国境警察队特务系主任逮捕了由华北派来滴道煤矿进行活动的我地下工作者谢××，企图逆用，但谢某不甘为日寇效力，被特务股长将谢某诱至伪鸡宁县公署东边约3公里的地方秘密杀害。1943年5月在城子河“矫正院”拘押我被俘武装人员60名，因集体逃跑未果，被枪杀6名，被捕4名，其余下落不明。

日本帝国主义在发动太平洋战争后，对物质的掠夺极为重视，特别是掠夺鸡西的地下资源——煤炭，因而深感劳力不足，仅在1942年9月至1943年秋就在鸡宁街捕抓了575名中国人，所谓“浮浪”劳工，送往煤矿挖煤。在同一时期伪奉天省（现辽宁省）警务厅抓了150名中国人送往城子河煤矿强制劳动，为日寇掠夺生产煤炭。至祖国光复时，其中有部分人在日本帝国主义的铁蹄蹂躏下丧生于九泉之下。

1945年8月，这个日伪爪牙组织机构才彻底瓦解。

（摘自《鸡西文史资料》第四辑）

日伪豢养的鹰犬——新选队

王志扬

1937年全国抗日民族战争爆发后，日本侵略者为了根除进攻关内的“后顾之忧”（指东北抗日联军），根据《三年治安肃正计划纲要》，对东北抗联和游击区进行了大“讨伐”。新选队（也称神仙队）是日本侵略者在施展“治安肃正”计划时，以“讨伐”长白山地区的抗日联军为目的，在今延边安图等四县成立的。

安图县（指老安图县）新选队是于1938年7月初，由伪安图县警务科派遣警防股长朴好吉（警佐）负责筹建。招募对象是那些枪法准的打围“炮手”和身强力壮、山路熟的旧军人。筹备结束后，1938年7月中旬，在安图县安图村兴隆河正式成立了新选队。成立初，全队仅17名队员，蔡凤林（曾在兴隆河任武装自卫团团长、保长等职务）为第一任队长，辛德胜为副队长，金斗益为参谋长。1938年11月以后，李昌朝接第二任队长。

1938年8月和9月，抗联在大沙河和寒葱沟打响的战斗，给长白山地区日伪“讨伐队”以致命打击。日伪军为加强对东北抗联的“讨伐”，1939年11月，伪安图县警务科又派朴好吉，在万宝村十骑街扩编了四十多名新选队队员，李道日（曾在十骑街任武装自卫团团长）为队长，张洪星为参谋长。并把原在兴隆河组建的新选队编为安图县新选队第一队；在十骑街新编的新选队为第二队。新选队组建时，其成员都是朝鲜族，后在扩编时吸收了一些汉族。安图县新选队队员最多时，达九十多人。

该队始终受伪安图县警务科的领导，组织名称从1938年7月至1939年称为新选队，1940年以后改称片田部队。

1939年秋至1940年冬，日伪动员间岛省各县和桦甸、通化等地三千多名日伪军警以及新选队，对抗日联军活动的游击区实行经济封锁，进行“篦梳搜剿”。在敌强我弱的情况下，我东北抗联决定停止大部队活动，退到苏联境内进行整训。根据决定，从1940年冬开始抗联部队陆续向苏联境内转移。在安图县境内，与总部失去联系，孤军作战的马德全指挥的二军六师九团三连的部分指战员相继向敌人投降了。敌人认为已经达到“治安肃正”目的，于1941年5月，解散了新选队。新选队存在历史自1938年7月至1941年5月，共有2年10个月。

新选队存在的历史虽然不长，但它的历史是充满罪恶的，是一部在日本侵略者的指挥下，打着“治安肃正”的旗号，“讨伐”长白山地区抗日武装，屠杀抗日战士和无辜老百姓的罪恶史。新选队进行“讨伐”活动的主要地点是，在安图县境内的兴隆、二道白河、头道沟、汉阳沟、小荒沟、大荒沟、寒葱沟、西北岔等地。据档案资料统计，新选队“讨伐”活动，共15起，被杀害的抗联战士和老百姓，共36人，被捕的抗联战士和老百姓，共17人。他们的“讨伐”活动，大体上可划为初期、中期、晚期三个阶段。

1938年7月至1939年11月，从新选队成立到扩编队伍（建新选队第二队）之前为“讨伐”活动的初期阶段。在初期阶段主要是在安图村和两江口村一带进行“讨伐”活动。先后出动共7起，被杀害的联抗战士14人，被捕的10人。

1938年7月15日，伪安图县警务科听到密报王福有在兴隆河南山发现抗联小部队活动的情报后，派警务科警防股长朴好吉，由蔡凤林率领17名新选队员，在两名宪兵的配合下，由王

福有带路，进密林搜剿抗联部队。在交战中新选队枪杀了抗联战士1名，夺走长、短枪各1支。参谋长金斗益将抗联战士尸体头颅割下来，让王福有背回警务科，交其主子邀功请赏。

1938年10月初，根据密侦王福有的情报，警务科派警尉王汉民，由蔡凤林率领的17名新选队队员，到兴隆河东南大合顶子进行“讨伐”，杀害抗联战士1名。

1938年12月20日，新选队第二任队长李昌朝带领全体队员，在去长白山西河子一带，偷袭了抗联宿营地。抗联小分队因没有准备，在条件十分不利的情况下突围，使抗联部队遭到较大损失。被杀害的抗联战士4人，受伤被俘的10人。

1939年2月，新选队员在警务科警尉王汉民等4人的指挥下，在长白山西河子一带进行搜山，途中与抗联小分队交战，在抗联部队突围时，新选队枪杀了4人，夺走了2支大枪。极其凶恶的参谋长金斗益，把死难者的耳朵一个个割下来串到刺刀上，带回去向主子显示“讨伐”抗联有功。

1939年5月初，由伪警务科警尉王汉民直接指挥，李昌朝和辛德胜率领的20名新选队员，窜到二道白河地区搜山，在三合水发现抗联宿营地，在双方交战时，王汉民用机枪扫射打死抗联战士2人，夺走大枪2支。

1939年7月20日，李昌朝和金斗益率领的20名新选队员，在伪警务科警察刘洪有的配合下，在头道沟搜山中，枪杀抗联战士1名，夺走长枪1支。

1939年9月13日，队长李昌朝和参谋长金斗益率领的新选队员26人，在伪警务科卢胜日等16名警察的配合下，在两江口一带搜山时，在汉阳沟龙山杀害抗联战士1人，夺走手枪1支。

1939年11月末至1939年12月末，从新选队扩编两个分队兵“讨伐”，到两个队联合“讨伐”之前，为“讨伐”活动中期

阶段。此间新选队“讨伐”活动，主要是在两江口一带进行。这一阶段“讨伐”活动共两起，被杀害的抗联战士10人，被捕的5人。

1939年11月末，新选队第二队40余名，在队长李道日、参谋长张洪星的带领下，去两江口、露水河一带搜山，发现抗联窝棚，用枪乱扫射、杀害抗联战士1人。

1939年12月24日，李昌朝带领的新选队第一队40余名，在伪警察蔡永春的配合下，在两江口西岔河一带搜山时，发现雪地上足迹，一直跟踪至抗联窝棚，进行包围偷袭，杀害抗联战士9人，受伤被捕5人。

1939年12月末至1941年5月，从新选队一、二队联合“讨伐”到新选队解散止，为“讨伐”活动晚期阶段。在这一段“讨伐”活动，主要是在小荒沟、大荒沟、寒葱沟、西北岔和长白山一带进行。“讨伐”活动共6起，杀害抗联战士和老百姓12人，被捕老百姓2人。

1940年5月初，新选队一、二队在小荒沟联合“讨伐”时，发现抗联窝棚，用枪猛射，杀害抗联战士2名，并逮捕给抗联部队送粮的两名老百姓。

1940年5月10日，新选队一、二队在李昌朝和李道日的带领下，在去大荒沟“讨伐”途中，杀害抗联战士1名，夺走手枪1支。新选队在清理战场时，参谋长金斗益惨无人道，竟把死难者的耳朵割下来挂到电线杆上。

1940年5月中旬，1名警佐（名字不详）指挥新选队一、二队，在寒葱沟搜山时，发现种鸦片的老百姓3名，将他们枪杀。下山以后假报消灭抗联战士3名。

1940年11月初，新选队一、二队在去长白山一带搜山，发现抗联窝棚，四面包围，俘虏抗联战士3名（其中2名是苏联

人)，在解往县城途中被惨杀。

1940年12月5日，新选队一、二队在队长李昌朝和李道日率领下，在去长白山一带搜山当中，杀害抗联战士2名，夺走大枪2支。

1941年2月初，新选队一、二队在安图县西北岔“讨伐”时，发现抗联部队行踪，李道日指挥部分队员跟踪追击，追上抗联战士1名，乱枪杀害，夺走大枪1支。

上述的血淋淋15起“讨伐”罪恶，仅仅是有据可查，铁证如山的部分事实，还有很多罪恶事实暂时无法考证。由于新选队“讨伐有功”，被日伪当局授予集体“勋八位”勋章。

解放后，原参与新选队进行“讨伐”活动的反革命分子，除个别病死和逃亡国外者外，其他人都陆续被人民政府捉拿归案。沾满革命先烈鲜血的刽子手，理所当然地受到了人民政府的严厉惩处。

（摘自《安图文史资料》第四辑）

石城岛事件

——肖忠田枪毙日本警长和伪警察署长

庄河县政协文史办公室

伪康德3年（1936年）农历六月初五（公历7月22日），在石城岛与庄河之间的海面上，发生了一起声震东北的事件，这就是肖忠田枪毙日寇福田、滨田和伪庄河警察署长王子康等人的事件。

肖忠田，字顺武，庄河县三区（即现在的明阳镇）康宁村（现刘店村）前姚屯人。1905年生。因家境较贫，只读了4年书，18岁时，随其在马庙学校当校长的舅父在该校当了校役。25岁时，当上了民国时期的警兵，伪满时期，被继续留任。1934年，当上了警尉补，任庄河县石城岛分驻所副所长。

肖任副所长时，该所的所长为隋连元，庄河警察署署长为王子康。隋、王二人，民国初年曾一起在城子疃当过巡捕，当时他俩为争夺小老婆产生矛盾，结下了私仇，王子康由于未争到小老婆，对隋怀恨在心。1934年7月，庄河警察署得到了石城岛分所私藏一支二八匣枪的情报，王子康如获至宝，认为报复的时机已到，立即报告了县参事官，并将隋连元调到县里拘留起来，进行审讯。可是，这支二八匣枪，是伪石城岛村长杨忠堂直接给肖忠田的，隋对此事不知详情，所以在审讯时拒不承认。后来，隋的小老婆，从分驻所内了解事实真相并捎信告知了隋，因此，再审时，隋连元便供出了肖忠田私自收藏二八匣枪的真实情况。这样，伪庄河县参事官吉川正登，便率领伪庄河警察署长王子康、日系司法警长福田、司法警士滨田、特务警士四川和王子康的上差李亭春一伙，于农历六月初（公历7月下旬）前往石城岛查讯此事。王子康原是庄河县日本领事馆刑事，无恶不作，是日寇的一条忠实走狗，他想借此事捞取晋升的资本，便大肆威胁肖忠田：“你私藏枪枝，隋所长已经讲了，民众也有检举，如不据实交待，就交给日本人审讯你！”肖忠田对此虽未表示什么，但心里却思考着对策。

日本人吉川正登参事官和特务警士四川，先离开了石城岛，回到了庄河。7月22日（农历六月初五），王子康、福田、滨田一伙，还有赴石城岛种牛痘的伊藤药店的主人，也要离岛返庄。临行前，王子康强令肖忠田随他们一起到庄河与隋连元对质。肖无

奈只好回家安排了一下，并将“二八”净面匣子枪藏在小包里，便同王子康等一起在断头船坞上了船，隋连元的小老婆也随船同行。

这天，云雾弥漫，下着毛毛细雨，王子康、福田、滨田躲进了船仓的后大铺里，王子康的上差李亭春在外面了望，肖忠田、隋连元的小老婆和几个水手及散客也在舱外。船主王在豪、船夫王清连，驾驶着船只向庄河方向不停地划驶。肖忠田坐在船上，内心却象海水一样的不平静。当船只划到半途时，肖忠田见舱内的王子康、福田、滨田等都昏头僵脑地躺在铺上，便灵机一动，迅速地将船舱的锁口板用串条锁上，接着，一枪结束了在舱外了望的王子康的上差李亭春的生命，然后，连续用匣枪向舱内大铺猛烈射击。隋连元的小老婆要想拦阻，被肖忠田回手一枪打死。王子康等开始从舱里向外打了几枪，不会儿，就无声无息了。船主王在豪和几个水手、散客在肖忠田向舱内射击时，吓得都跳了海，被海水淹死，船夫王清连（绰号王小辫）跳下水藏在舵旁。肖忠田见王子康、福田、滨田等已死，认为大患已除，松了一口气，但，环顾四周，船上只剩他只身一人了，正在心神不安，考虑着自己处境时，突然发现船尾附近水面漂着一支辫子，他仔细察看，知道是船夫王清连，就扯着辫子把他拽上了船，并安慰他：“不要害怕，我绝不能打你，如果把你打死，谁为我开船！”这样，王清连在肖忠田的指使下，将船又开回了石城岛船坞。时已更深夜静。他让王清连在船上等他，自己先到分驻所，叫开门进去后，将墙上挂的步枪枪栓都卸下，收缴了警察的手枪，然后对7名警察说：“王子康和日本人都叫我杀了，你们也好不了，愿意跟我走的一起走……”警察没有武器，慑于肖忠田的威胁，连忙言不由衷地说：“我们跟你走！”肖忠田说：“好，我回家一趟，回来再找你们一起离岛。”肖忠田急忙回到潘屯，迈进自己家门后，即催令妻子收

拾东西,把刚生下不几天的婴儿送给了邻居,自己领着老婆孩子离开了家。当他来到分驻所时,7个警察早已逃匿,他领老婆孩子便急忙赶到船坞,到船坞后,船夫王清连也无踪影了,无奈,只好另寻他船。结果,在三家子找到韩家的一只小船坐着离开石城岛,第二天,在高阳张虾网一带下了船,藏在山上树林里。

肖忠田枪毙日本人和伪警察署长这一事件,很快传到了庄河,庄河警署在关东州沿岸开始大检举。7月24日,“满洲国海边警察队警备船海龙以下一只,在向大连航行中,于午前10时顷,依无线电知事件之发生,当即上陆石城岛,编成陆战队”,对石城岛进行搜查。后依石城岛分驻所警士董连镰、佣人吕有长两人之供述,曾在派出所前海岸发现肖,并向庄河方向引渡,于是警备船又向大连航行。

当时,全县青壮年都被赶到山上,拉大网缉捕肖忠田,昼夜不准回家,肖忠田的亲属,被明阳警察署抓去进行了酷刑折磨。7月25日,肖忠田带领老婆孩子潜伏于庄河县第八区郑下后岗张莹大树林里,忽被满洲国警备队的讨伐队侦明,并于午后3时将肖忠田包围于潜伏地。在这危急时刻,他已料到自己无法脱身,但他决心已定,誓死不作日本人的俘虏,坚持与讨伐队进行周旋,开枪射击。终因单人独马,力不抵众,肖忠田毅然决然地开枪先打死了老婆和孩子,撕毁了身上带的伪币和衣物,然后将枪口对准自己自杀了。

肖忠田在石城岛与庄河之间的海面上,枪毙了日本人和伪警察署长后,当时的《盛京时报》在康德3年(1936年)7月26日,以“庄河警察署长等12人被一警士谋杀”为题,刊登了这一事件;《泰东日报》也相继发表了消息。这一“石城岛事件”,在伪满时期震惊了东北,影响很大。

(摘自《庄河文史资料》第二辑)